



股票代號：6020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se.com.tw>

公 司 網 站：<http://www.tachan.com.tw>



2015

Annual Report

一〇四年度公司年報

刊印日期：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國忠

代理發言人姓名：曾煥祥

職 稱：總經理

職 稱：經理

聯絡電話：(02)2555-1234

聯絡電話：(02)2555-1234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Allen920032@mail1.tachan.com.tw

Julian@mail.tachan.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九十五號一樓

網 址：www.megasec.com.tw

電 話：(02)3393-08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方燕玲、李逢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tacha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8
二、股東結構	49
三、股權分散情形	49
四、主要股東名單	49
五、最近二年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0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2
二、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13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之影響	18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86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186
三、現金流量分析	18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7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要影響之事項	1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一〇四年，年初受到全球央行持續推動貨幣寬鬆政策、國際熱錢湧入對沖基金短線炒作以及台幣狂升之激勵下，使得台灣股市在4月28日盤中創下高點10,014.28點，重現台股睽違15年第3次的萬點「驚奇」行情。然隨後金管會雖接連實施漲跌幅放寬為10%、現股當沖等新制活絡股市，但無奈國際黑天鵝頻頻襲擊，陸續爆發希臘債務危機、陸股及美股相繼崩跌等重大利空，導致台股大盤指數於8月暴跌7.5%，創下台股史上最大單日跌幅紀錄。再加上台灣出口連續衰退、消費不如預期全年GDP僅0.85%以及聯準會年底啟動升息等影響下，一〇四年全年共計下跌969.2點，跌幅約為10.41%，走勢算是慘烈。

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濟之影響，一〇四年台灣股市走勢是為虎頭蛇尾的一年。在經紀業務方面，受託買賣股票手續費收入45,453仟元，信用交易業務收入18,900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證券經紀業務營業獲利36,903仟元。另外，在期貨及選擇權業務方面，受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經紀手續費收入7,549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期貨經紀業務營業獲利8,820仟元。

其次在股票、債券、期貨及選擇權與新金融商品之自營業務方面，累計一〇四年度出售證券損失6,803仟元，營業證券評價利益1,265仟元，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損失3,984仟元，利息收入19,366仟元，股利收入15,985仟元，認購權證發行利益21,195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合計自營業務營業虧損22,720仟元。

承銷業務方面，一〇四年協辦上市櫃可轉債詢價圈購與現金增資包銷案計12件，承銷業務收入686仟元，出售證券利益2,059仟元，扣除必要營業費用後，一〇四年承銷業務營業虧損1,112仟元。

累計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114,349仟元，合併營業成本11,406仟元，合併營業毛利102,943仟元，合併營業費用144,828仟元，合併營業損失41,885仟元，合併營業外收入淨額25,321仟元，稅後合併淨損2,623仟元，稅後其他綜合損益6,460仟元，稅後合併綜合利益3,837仟元。一〇四年度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為-0.06%，合併純益率-2.29%，每股盈餘為-0.01元。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成長放緩，人民幣貶值恐帶動貨幣戰爭；再加上油價持續下探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勢必牽動新一年的世界經濟跟全球證券市場，而台股震盪恐較2015年加劇。綜上，2016年是一個風險與機會並存的一年，經濟局勢與投資意願雖未能撥雲見日，但仍可審慎期待。大展證券仍將秉持過去一貫的誠信與專業的理念持續經營，積極尋求更多的投資管道與機會，以『善用以小搏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的核心價值，期盼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加倍奉還的財富與人生。

董事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 七十七年** 六月十七日由阮少華、朱茂隆先生創辦，向經濟部登記設立「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元。
八月十一日正式對外營業，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七十九年** 五月十五日增加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 八十一年** 二月十三日購置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作為總公司之營業及辦公處所。
十二月二日成立自營部。
- 八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八十六年** 七月二十一日通過購併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擬成立武昌分公司。
九月二十八日設立承銷部。
十二月八日武昌分公司開始對外營業。
- 八十七年** 十月一日正式對外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十一月四日申報開辦網路下單業務，並設立電子交易部辦理此項業務。
- 八十八年** 三月一日正式對外開辦網路下單業務。
- 九十二年** 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經證期會核准正式上櫃交易。
七月十六日設立期貨自營部。
- 九十三年** 九月成立新金融商品部，並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取得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核准函。
十月二十九日讓與永和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公司。
- 九十四年** 八月自營部新增「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八月轉投資大展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二仟四佰萬元。
- 九十六年** 七月份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從事「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讓與台中分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予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
- 九十七年** 四月十一日為東門分公司最後營業日，後續客戶交易及帳戶等相關事宜，併入本公司武昌分公司繼續辦理。
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新增「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十九年** 四月賴欽夫董事擔任證券商公會監事。
- 一 百 年** 五月與大陸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
九月主辦玉山金控現金增資案。
擔任證券商公會監事。
- 一 0 二年**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公布本公司 101 年度資訊揭露評鑑評等為 A 級。
6 月捐贈台大醫院急診室 15 張油壓推床。
民國 102 年 8 月 4 日為公司成立二十五週年慶，舉行盛大慶生活動。
轉投資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登記成立。
- 一 0 三年** 轉投資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03 月 14 日登記成立。
五月二十六日獲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評鑑展望為穩定，國內長期評為 BBB+(tw)，國內短期評等為 F2 (tw)。

六月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 A 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0200531121 號令，103.06.19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七月董事長異動案--由原李董事玉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簡鴻文當選券商公會理事長。

九月 盈餘轉增資 197,696,020 元，目前總資本額為 2,523,531,540 元。

一〇四年 二月十六日為武昌分公司最後營業日，後續客戶交易及帳戶等相關事宜，併入總公司繼續辦理，原業務及人員併入總公司。

開始投資外國公司發行的寶島債。

三月 現股當沖交易全面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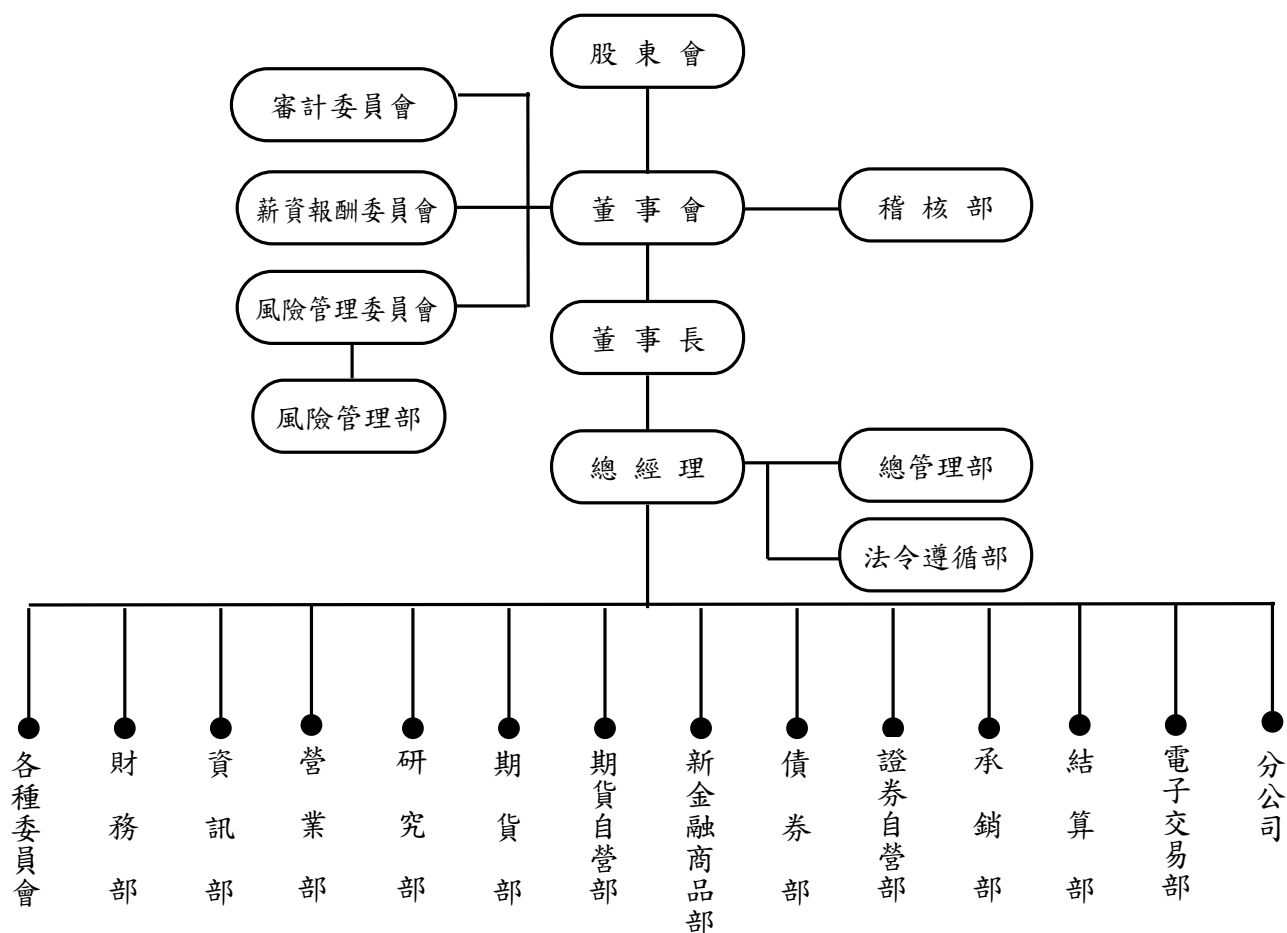
六月 通過證券業務借貸款項。

十月 聘任張國忠擔任總經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稽核部	綜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擬定稽核計劃與相關作業準則修訂及執行、查核公司之財務與業務作業、對各部門之工作缺失提出改進建議、承辦董事長交付之專案稽核、有關合約、法務相關事務諮詢及處理事宜、針對主管機關查核所提出缺失或建議進行追蹤及回覆、配合主管機關不定期調閱資料。
法令遵循部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風險管理部	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及修訂、監視已持有部位狀況、負責日常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

部門別	主要職掌
總管理部	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董事長、總經理交辦事項、公司有關之財產、設備及消耗品之管理、維護與盤點事宜、公司安全管理及環境衛生、設備採購及管理、公司公文收發及保管、人事資料建檔、業務人員執照之申請及變更及註銷作業、公司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營業部	擬定公司經紀業務營業方針、推展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開戶、徵信、諮詢事宜、接受客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買賣交易資料查詢、成交回報服務等業務、代理客戶辦理股票集中保管相關事宜、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辦理複委託業務。
電子交易部	接受客戶網路下單買賣有價證券之委託及諮詢等業務、電子交易業務推展計畫與執行、網頁資訊之調整、設置客服專線以利服務客戶諮詢及系統問題排除、電子交易系統建置及調整。
研究部	每日晨訊製作、各產業研究分析、拜訪上市(櫃)公司、研究報告撰寫等業務、提供投資建議予自營及經紀部門。
證券自營部	負責公司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事宜、投資組合及部位之研擬。 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有價證券買賣業務、海外金融商品投資組合及部位之研擬。
新金融商品部	權證/選擇權(Warrant / Option)等新種業務及相關商品之規劃與操作、新金融商品之避險、套利等交易策略與資產管理模式之研發。
承銷部	推展承銷業務計劃及執行、接受客戶委託辦理有關上市及上櫃輔導事宜、興櫃股票推薦及自營業務、創投業務之推展。
債券部	負責承作買賣公司債、公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買賣之債券等相關業務、可轉債選擇權、債券交易之研究與帳務處理。
期貨自營部	負責公司自行買賣期貨與選擇權交易策略之研擬。
期貨部	接受客戶委託期貨交易之開戶、徵信、風險預告及諮詢事宜、接受客戶委託期貨交易、買賣交易資料查詢、成交回報服務、催繳保證金及結算交割等業務。
財務部	會計帳務及稅務處理、編製公司費用、辦理公司一切收支事宜、各項財務報表之編製、財務業務報告及財務分析、全公司財務管理及盤點、薪資發放、資金運用及調度、自辦融資融券業務、年度預算編列。
資訊部	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公司內部有關電腦化作業之規劃及聯繫事宜等、協助資訊設備之採購及驗收、年度資訊計畫之規劃與執行。
結算部	合併帳務作業及信用交易相關業務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05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3.05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玉萍	103.07.01	3 年	85.03.05	1,190,269	0.51%	1,291,441	0.51%	36,337,268	14.40%	0	0%	真理大學 大展證券董事	大展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巨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監察人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朱茂隆	配偶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03.05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朱茂隆	103.06.19	3 年	85.03.05	32,591,885	12.94%	35,362,195	14.01%	2,266,514	0.90%	0	0%	聖約翰科技大學 大展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大展證券董事 昇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董事 巨發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李玉萍	配偶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9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簡鴻文	103.06.19	3 年	103.06.19	0	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台大財金所 EMBA	大展證券董事 台紙(股)公司董事長 券商公會理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6.19	3 年	103.06.19	61,069,092	26.26%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黃永川			104.04.20	0	0%	0	0%	0	0%	0	0%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系 曾任：大展證券(股)公 司監察人	大展證券董事 富倉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獨 董 立 事	中華民國	林志隆	103.06.19	3 年	91.09.05	0	0%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建興第一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 董 立 事	中華民國	吳嘉勳	103.06.19	3 年	103.06.19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 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 業學系副教授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台火開發股份有限公 司薪酬委員 德記洋行股份有限公 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獨 董 立 事	中華民國	丁俊文	104.06.29	3 年	104.06.29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法律系畢 業、國立政治大學法律 研究所肄業	大展證券董事 丁俊文律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朱茂隆(99.94%)、李玉萍(0.02%)、朱昀庭(0.0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無	無

董事資料

條 件 姓 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受僱人。	非公司之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直系血親。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無	無	✓	—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註一）	無	無	✓	—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	無	無	✓	—	—	—	✓	✓	✓	✓	✓	✓	—	0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無	無	✓	—	—	—	✓	✓	✓	✓	✓	✓	—	0
林 志 隆	無	✓	✓	✓	✓	✓	✓	✓	✓	✓	✓	✓	✓	0
吳 嘉 勳	✓	✓	✓	✓	✓	✓	✓	✓	✓	✓	✓	✓	✓	0
丁 俊 文	無	✓	✓	✓	✓	✓	✓	✓	✓	✓	✓	✓	✓	0

註一：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國忠	104.10.2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世華銀行信託部 大展投顧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 事長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董 事長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王志國	103.08.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 企管系 群益證券稽核	無	無	無	無
證券自營部主管	中華民國	謝明憲	104.08.25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康和證券經理 金鼎投信經理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副理	中華民國	陳品蓁	104.01.15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經濟所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會計 台新票券交易部債券交易員	無	無	無	無
風控部主管	中華民國	蔡奇宏	104.04.23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資管系 大展證券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曾煥祥	102.01.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 高考會計師、證券分析師及格 敦信電子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主管	中華民國	張國忠	104.11.1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世華銀行信託部 大展投顧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 事長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董 事長	無	無	無
總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吳維君	104.12.01	0	0%	0	0%	0	0%	銘傳商專(三專) 國貿 慶宜證券信用股務 台育證券財務交割	無	無	無	無
結算交割主管	中華民國	詹承益	104.12.10	0	0%	0	0%	0	0%	醒吾技術學院銀保科 元大寶來證券稽核 富邦證券三等專員	無	無	無	無
期貨自營部主管	中華民國	李政冀	104.08.26	0	0%	0	0%	0	0%	台北大學財政系 聯邦銀行信用卡中心助理 新創橋醫事檢驗所業助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陳琇貞	104.03.26	16,275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國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事員 大展證券總稽核	無	無	無	無

受託買賣主管	中華民國	陳靜儀	104.03.26	20	0%	0	0%	0	0%	台北工專土木科 日順證券 key-in 環球證券 key-in 大展證券科長	無	無	無	無
--------	------	-----	-----------	----	----	---	----	---	----	---	---	---	---	---

註：

總經理陳政元自 104 年 4 月 30 辭任

總經理程廣運自 104 年 5 月 1 日就任自 104 年 10 月 20 日辭任

證券自營部副總吳文彬自 104 年 4 月 8 日辭任

證券自營部主管鄭士懷自 104 年 3 月 26 日就任於 104 年 8 月 4 日辭任

證券自營部協理胡志欣自 104 年 3 月 31 日辭任

期貨自營部主管葉明芳自 104 年 8 月 25 日辭任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 玉萍	0	0	0	0	0	0	0	0	0	0	4,290,000	4,29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6.3 0	-286.3 0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 茂隆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 政元(註1)	0	0	0	0	0	0	0	0	0	0	950,000	950,000	14,400	14,400	0	0	0	0	0	0	0	0	0	0	-64.36	-64.36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簡 鴻文	600,000	600,000	0	0	0	0	12,000	12,000	-40.84	-40.8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84	-40.84	無
董事	力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 永川(註1)	0	0	0	0	0	0	12,000	12,000	-0.8	-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8	-0.8	無
事董	林志隆	180,000	180,000	0	0	0	0	14,000	14,000	-12.95	-12.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95	-12.95	無
事董	吳嘉勳	180,000	180,000	0	0	0	0	16,000	16,000	-13.08	-13.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08	-13.08	無
董事	丁俊文(註 2)	90,000	90,000	0	0	0	0	6,000	6,000	-6.41	-6.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41	-6.41	無

註1：法人股東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20日改派新任代表人黃永川先生取代舊任代表人陳政元先生。

註2：董事丁俊文於104年06月29日就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元(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註 1)、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註 2)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元(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註 1)、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註 2)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元(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註 1)、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註 2)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元(註 1)、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註 1)、林志隆、吳嘉勳、丁俊文(註 2)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法人股東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20日改派新任代表人黃永川先生取代舊任代表人陳政元先生。

註2：董事丁俊文於104年06月29日就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資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陳政元	690,000	690,000	14,400	14,400	260,000	260,000	無	無	無	無	-64.36	-64.36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張國忠	217,570	217,570	12,264	12,264	0	0	無	無	無	無	-15.34	15.34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程廣運	1,611,336	1,611,336	87,000	87,000	0	0	無	無	無	無	-113.34	-113.34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吳文彬	304,652	304,652	24,264	24,264	868,018	868,018	無	無	無	無	-79.88	-79.88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鄭士懷	693,236	693,236	43,577	43,577	770,765	770,765	無	無	無	無	-100.61	-100.61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所提列金額為181,505元，104年未有依契約約定每年支付之退休或退職金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政元、張國忠、程廣運、吳文彬、鄭士懷	陳政元、張國忠、程廣運、吳文彬、鄭士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5 人	5 人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對象	104 年度		103 年度		說明
	給付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給付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註1}	6,364,400	-424.74%	7,563,741	5.40%	對公司整體營運淨利尚不具重大影響
監察人	0	-	4,000	0.00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597,082	-373.53%	9,608,196	6.82%	

註1：董事給付總額係含董事酬金及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悉依公司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章執行，詳細內容如下：

人員別項目	董事及監察人	經理人
給付酬金政策	依循公司治理之精神，董事及監察人應依股東會所賦予之監督管理職責給與相對應之酬金	依經理人所負經營管理之權責，同時考量同業標準，給與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項目與標準如下： - 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訂定之。 - 酬勞：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監察人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與車馬費等費用。 - 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經理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 每月固定薪資：依核定職級薪資標準核定。 - 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 員工紅利：本公司年度盈餘，就撥補歷年虧損後之稅後盈餘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

	參酌同業水準決議發放之。	
訂定酬金程序	1.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2.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於股東會決議後行之，其股利分配基準日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訂定之。董事、監察人盈餘分配之酬勞，分配方法由董事會議決議之。	1. 依內部薪資標準及外部市場薪資水準，以市場之中位數薪資訂定本公司薪酬級距表。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報酬級距表，核定經理人報酬。 2. 員工紅利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主要領取之酬金為盈餘分配，已依經營績效決定酬勞之給付。	1. 本公司訂有考核管理辦法，定期評核經理人之績效表現，同時依考核結果決定績效獎金與紅利之分派。 2. 本公司訂有獎金管理辦法，績效獎金已參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報酬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董事長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茂隆	8	0	100%	103年6月19日董事改選；連任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玉萍	8	0	100%	103年6月19日董事改選；連任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簡鴻文	7	0	88%	103年6月19日董事改選；新任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政元	0	0	0%	103年6月19日董事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104年4月20日請辭董事
董 事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永川	6	0	100%	104年4月20日改派法人代表；新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獨立董事	林 志 隆	8	0	88%	103年6月19日董事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 嘉 勳	8	0	100%	103年6月19日董事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丁 俊 文	3	1	75%	104年6月29日董事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各議案均有充分溝通，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持保留意見之議案。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如下：					
為提升董事會決議資訊透明，於公司網站內，揭露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董事會會議記錄，並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之風險限額等。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並檢討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與結構等，將所提建議提案董事會討論。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強化公司資訊揭露，除依相關法規規定之揭露項目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揭露其它相關重要訊息。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林 志 隆	8	0	100%	
獨立董事	吳 嘉 勳	8	0	100%	
獨立董事	丁 俊 文	3	1	75%	104 年 6 月 29 日 新任(應出席次數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未有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A. 定期溝通

(A)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稽核主管不定期於董事會皆報告內部稽核業務情形。

(B)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於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前，彙整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B. 不定期溝通

(A) 獨立董事對於欲較深入了解之事件，不定期以電話詢問稽核主管，或主動要求稽核提出報告。

(B) 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各獨立董事。

(2) 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之溝通，除審查年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外，並於必要時直接溝通，溝通管道甚為暢通。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放置於公司網站中之公司治理專區。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規範股東會召開程序及股東各項權益事宜，股東可透過公司網站之「股東專區」提出建議及反應意見，並由總管理部專責處理有關股執行議或糾紛等問題。 若有訴訟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之律師處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1.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以控管關係企業之各項往來，且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其執行情形。 2. 本公司業務之經營依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範圍已涵蓋對子公司監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為建立良好內部重大資訊控管程序、防止資訊不當外洩與內線交易，本公司已訂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由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對公司新進同仁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1.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會計、產業、財務)。 2. 目前設置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具法律、會計、財務、產業經歷等專業背景。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訂定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部門單位之風險限額等。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陸續設置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尚未訂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惟董事皆具備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並於每年度持續參與進修課程，且高度參與董事會開會。董事會之運作皆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之實務運作皆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檢視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04年度業於第七次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評估事項包含是否與會計師存在財務利益事項或其他非審計服務之合約、或是否曾受聘擔任本公司之職務等，以確認會計師之獨立性無虞。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	V		本公司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內容包含客戶服務、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專區，提供適當之溝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方式及管道，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務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1. 揭露財務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對外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財務報告、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等財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供股東查閱。 2. 揭露業務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頁提供本公司所營各項業務介紹，並設有行情報價等即時業務訊息提供給客戶。 3.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相關書件、重要規章、內部稽核組織架構、選任獨立董事之說明及其他重要資訊，並及時更新。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 責成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作業。 2. 已設置健全的發言人制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專人之連絡資訊，以提供投資大眾便利的溝通管道。 3.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予投資大眾。	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 (1) 有關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外，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員工申訴等辦法，保障員工權益。此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外，為強化員工關係管理，公司內部網站特別設置「CEO信箱」，提供公司及子公司員工隨時反映問題、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確實保密。另外，設有福委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慶生會外，另有提供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及急難救助金等各項福利措施。 (2)有關投資者(股東)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除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良好溝通管道外，尤重資訊揭露，力求股東能及時取得公司完整之財務、業務重大訊息，滿足投資大眾知的需求。 (3)有關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採購相關管理辦法，公平、公開對待各供應商，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供應商聯絡窗口，提供良好溝通管道，以利供應商向公司反應及申訴意見。 2. 104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25頁之附表所列。 3.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請參閱本年報第187頁之相關內容。 4.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已訂定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或訴訟時之相關處理程序，內容包括客戶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針對客戶資料保密措施，本公司亦依據相關法令訂有公司內部之控管機制，以落實執行客戶資料保密原則。 (2)業務執行時，尊重客戶應有權益，妥善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交易糾紛，並定期考核客戶政策執行情形。 (3)除前述措施外，本公司對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設有意見箱、客戶服務專線及電子信箱，並設有專責人員負責且公司網站登載發言人之姓名、電話及電子信箱，鼓勵各利害關係人，隨時反映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等意見，並善盡社會責任。 (4)本公司無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1）	V		本公司除每年依法定期間為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以確保本公司作業合規外，並依證券交易所提供之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辦理公司治理自行評估作業及報告，針對尚未符合評鑑指標之項目均進行檢討、擬定改善措施，以落實公司治理。第2屆公司治理評鑑，最終評鑑分數：80.87，排名級距：前6%-20%，多項指標改善，較去年度大幅進步；主要缺失：指標類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得分較低，將持續改善。	無差異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董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 事	朱茂隆	103/6/19	104/8/27	104/8/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是
			104/9/9	104/9/9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面臨匯率波動下之因應與對策	3	是
董 事	李玉萍	103/6/19	104/1/22	104/1/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104/9/9	104/9/9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面臨匯率波動下之因應與對策	3	是
董 事	簡鴻文	103/6/19	104/8/25	104/8/25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高階主管在職訓練研習班	7.5	是
董 事	黃永川	103/6/19	104/8/12	104/8/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兩案投資法律風險案例分析	3	是
			104/10/7	104/10/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隱藏危機	3	是
獨 立 董 事	林志隆	103/6/19	104/10/7	104/10/7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透視財務報表的隱藏危機	3	是
			104/11/11	104/11/11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如何快速瞭解掌握IFRS 財務報表	3	是
獨 立 董 事	吳嘉勳	103/6/19	104/10/22	104/10/22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與訂定相關防制計畫宣導會	3	是
			104/11/19	104/11/19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套利交易實例與風險及變數	3	是
獨 立 董 事	丁俊文	104/6/29	104/7/28	104/7/2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104/8/27	104/8/2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是
			104/12/9	104/12/9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是
			104/12/23	104/12/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監查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是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三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依據法規由召集人召集開會，審查通過本公司各項薪酬制度及辦法等條文，並處理後續作業。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志隆	無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吳嘉勳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丁俊文	無	✓	✓	✓	✓	✓	✓	✓	✓	✓	0	104年3月26日新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9日至106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志隆	4	0	100%	
委員	吳嘉勳	4	0	100%	
委員	丁俊文	3	1	75%	104年3月26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於104年第三次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致力於客戶、員工及供應商權益與福利的保障，並參與或捐助社區與公益團體之活動，另宣導且提昇資源利用、維護自然環境，善盡社會責任；此外，定期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說明實施結果。「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公告於公司網站供員工遵循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之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及宣導，經營原則強調在合法的前提下從事業務發展，在可容忍風險下極大化獲利，以永續經營為公司發展目標。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由總管理部兼職，負責相關社會責任之推動，於104年度第八次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員工之薪資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符合法令規定，並依個人績效表現決定變動薪酬之給付，各種薪資給予秉持同工同酬原則，不因性別等因素而有不同之標準。變動薪酬制度之設計不引導員工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因此，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將員工風控能力列入考核指標，並已訂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金融證券業或相關行業，無造成環境影響之慮。另工程營繕儘可能採用綠建材；衛生耗材、辦公文具採購以使用再生物料製造之廠商為準。。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金融證券業或相關行業，無生產實質造成環境影響之產物，由總管理部主導相關環境管理制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並依能源檢核表定期盤查。本公司環境管理由管理部主導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目前已更換省電LED燈具並提倡省電、省水政策。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達成勞資雙方良好溝通的目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辦法、員工信箱、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受理申訴，以維護員工基本權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組負責執行各項工作環境改善與安全維護之宣導與訓練；設置自衛消防小組，加強員工逃生能力，以因應緊急事故狀況之發生；並定期舉辦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消防演習及健康講座(104下半年舉行肺結核宣導講座)，努力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公司鼓勵員工直接與管理階層進行溝通，藉由部門會議、聚餐、公司月會及定期勞資會議等場合，讓員工可以提出對公司經營決策之建議。若發生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亦會以適切方式通知員工，員工亦可利用員工信箱表達意見或維護、爭取自身權益。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皆依據法定規範與員工職涯發展訂定培訓計畫，以持續發展其專業職能與管理能力。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及客服單位(免付費專線:0800-075567，客服信箱 service@mail.tachan.com.tw)，積極回應消費者之需求，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規相關規範，提供客戶適當之產品及服務。並遵循主管機關法規進行行銷與廣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由內部稽核及法遵人員查核。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與供應商合作前，會搜集過去各項紀錄，並要求新增供應商應於契約明確要求供應商應符合勞工及環保法規。	無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與供應商簽定之各項合約無論是新訂或續約，皆已要求，配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	V		本公司善盡上市公司責任，力求尊重及保障股東權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訊？			營資訊，本公司將於公開資訊站及股東常會年報中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實務運作及所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效率」四大理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更將延續此一精神，為投資人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另外也將秉持著「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之回饋精神，成立大展文教基金會，為社會文化及教育貢獻一己之力。

(一) 環保方面：

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新增燈具等一律採購省電燈具，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量，回收碳粉匣交由專業廠商處理，工程營繕儘可能採用綠建材。

(二) 安全衛生方面：

1. 每年定期由專業廠商查修建築物公安設施、消防設備等，務必確保同仁人身安全。
2. 定期邀請急救專業講師講授CPR、AED、創傷包紮等相關急救觀念。
3. 定期公司消毒、清理冰箱過期食品、維護餐飲設備清潔等，提供良好衛生辦公環境。

(三) 社會公益方面：

本公司積極從事社會公益回饋，關懷大眾及弱勢權益

(一) 本公司2008年舉辦關愛社會公益系列活動如下：

- 1、舉辦線上愛心拍賣活動，並將拍賣募款所得，捐贈給財團法人2009年台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 2、發起「大展證券為您守護健康、成就財富」之公益活動，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及台大醫院聯合舉辦「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活動，讓民眾利用這次篩檢機會及早建立正確保肝知識。

(二) 98年9月，由員工自由捐款，響應紅十字會協助八八水災重建計畫。

(三) 從2009年起，與文化大學財務金融系、致理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合作，舉辦「職場體驗計畫」提供應屆畢業學生實習機會，使學生提早適應職場工作，並灌輸專業知識與實務，至2013年已連續舉辦5屆。

(四) 2011年12月24日與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合作，於中正紀念堂舉辦「免費肝炎及肝癌大檢驗」活動，並成立大展證券志工團提供現場工作之協助。

(四) 孕育人才方面：

本公司啟動「深耕校園、培育學子」計畫，希望透過傳達正確、完整的金融商品與投資理財的觀念與知識，以及分享職涯發展的經驗為出發點，為年輕學子縮小學術理論與職場實務的鴻溝，建立務實的學習成長地圖，穩健地邁出進入職場的第一步。

(五) 消費者權益方面：

本公司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發言人及客服單位(免付費專線：0800-075-567，客服信箱

service@mail.tachan.com.tw，積極回應消費者之需求，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未經驗證機構認證。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謹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強化企業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以協助建立誠信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稽核人員亦依內稽內控制度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以落實企業誠信經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104年5月14日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及進行其他商業活動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與往來供應商簽訂合約時，將遵守誠信經營內容納入契約條款中，以宣示並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一貫秉持「誠信、專業、穩健、效率」的經營理念，提供客戶信賴的服務。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已包含收受不正當利益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使員工、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本公司亦已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並在內部各項會議及新進人員訓練中，經常宣導誠信之重要性。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對具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規範處理程序。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以督促員工切實遵循。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訂有員工服務之行為規範，違者公司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與往來供應商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基此，本公司皆慎選往來廠商，且交易契約皆經過法制及法令遵循室審核，避免不誠信的交易行為發生。本公司應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由總管理部兼職，負責相關社會責任之推動，於104年度第八次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鼓勵員工踴躍提出相關建言。訂定「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員工申訴辦法」，對於違反誠信經營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建立明確有效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於每月月會中不定期宣導誠信之理念；員工參與外部教育訓練課程亦包含誠信經營之相關課程。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均提供聯絡窗口，檢舉事項皆可透過該絡方式直接檢舉，並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並設有董事長信箱，鼓勵員工踴躍提出 相關建言，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網站\資訊揭露專區\股東專區；設有與審計委員聯絡電話，以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之溝通管道。並設置員工信箱，並依員工申訴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等相關作業程序受理檢舉事項，並進行調查，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員工如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依人事管理規則議處。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公佈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實務運作及所制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網站 http://www.tachan.com.tw/new_tachan/html/tachan/tachan2.html 揭露公司誠信經營決心。 定期檢討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一0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0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0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李玉萍

簽章



總 經 理：

王日東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之重要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重要決議如下表所示：

董事會日期	期 別	重要議案內容	決 議	備 註
104 年 4 月 26 日	104 年第 1 次	1.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2.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決算書表。 3.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 4. 更換簽證會計師，自民國一〇四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許育峰、李逢暉會計師更換為方燕玲、李逢暉會計師。 5. 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6.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規則、信用風險管理規則。 8. 本公司 103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9. 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 人事任用案。 11.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乙名暨獨立董事提名相關事項。 12.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 13. 改聘丁俊文先生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4. 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召開之董事會各項議案，均無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董事應迴避之議案。
104 年 4 月 23 日	104 年第 2 次	1. 變更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人事任用案。 3.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4. 開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104 年 5 月 14 日	104 年第 3 次	1. 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自行編製之合併決算書表。 3.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4. 增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5. 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6. 擬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 7. 訂定「大展證券手續費率及折讓辦法」		
104 年 6 月 29 日	104 年第 4 次	1. 除權息相關事宜。 2. 本公司第十屆新任獨立董事之薪酬及車馬費案 3. 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之薪酬案 4. 修訂本公司證券、期貨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		
104 年 8 月 25 日	104 年第 5 次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併決算書表。 3. 承認本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4. 新增票券金融公司申請授信額度。 5. 修訂外國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 6. 修訂衍生性商品作業準則 7. 增修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8. 增修本公司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9. 增訂本公司「消費爭議申訴處理辦法」。 10. 修訂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業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11. 訂定「大展證券業務人員獎金辦法」		
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年第 6 次	1.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2. 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之薪酬案。 3. 增訂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4. 調整期貨經紀之「指撥營運資金」乙案。		

104 年 11 月 6 日	104 年第 7 次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前三季自行編製之合併決算書表。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3. 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4. 人事任用案。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年第 8 次	1. 繼續辦理本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 2. 增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 4. 授信額度申請續簽。 5. 增訂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6. 開辦「證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開辦「證券業務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7. 擬訂 105 年投資事業總授權額度。 8. 新增公司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要點及檢視結果新增公司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要點及檢視結果。 9. 增修本公司期貨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10. 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稽核計劃。 11. 增修本公司「轉投資創業投資公司及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管理細則」。		

105 年 3 月 25 日	105 年第 1 次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決算書表。 3. 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 4.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更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6. 向台新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 7. 修訂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風險管理政策、衍生性商品作業準則。 8. 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增訂本公司「公平對待客戶原則」 10. 承購宜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1. 人事任用案。 12. 擬訂本公司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	------------	--	--	--

2、股東會之重要決議：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其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表所示：

	議案內容	決 議	執行情形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	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無。
第二案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216,954,721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6,951,518 權，占出席權數 99.99%；反對、廢票/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權數 0%；棄權權數 3,203 權，占出席權數 0.01%。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1、依 104 年第 1 次董事會決議，計一〇三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6,528 元。 2、依 104 年第 4 次董事會決議，訂定 104 年 7 月 15 日為除息交易基準日；104 年 7 月 21 日為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16,954,721 權，表決結果-贊成權數 216,951,518 權，占出席權數 99.99%；反對、廢票/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權數 0%；棄權權數 3,203 權，占出席權數 0.01%。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無。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補選第 10 屆獨立董事乙名。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丁俊文先生得票權數 216,951,518 權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5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政元	102.11.01	104.04.30	自行創業
總經理	程廣運	104.05.01	104.10.20	自行創業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104.01.01~104.12.31	-
	李逢暉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145 千元	210 千元	1,355 千元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 (四) 非審計公費 210 千元其性質均屬制度設計類別。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4 年 03 月 2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會計師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方燕玲、李逢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03 月 2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大股東	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李玉萍	0	0	0	0
大股東	巨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昇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大股東	朱茂隆	0	0	0	0
董事	簡鴻文	0	0	0	0
董事	陳政元(註1)	0	0	0	0
董事	黃永川(註1)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嘉勳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俊文(註2)	0	0	0	0
總經理	陳政元(註3)	0	0	0	0
總經理	程廣運(註3)	0	0	0	0
總經理	張國忠(註3)	0	0	0	0
副總經理	鄭士懷(註3)	0	0	0	0
自營部副總經理	吳文彬(註3)	0	0	0	0
自營部經理	謝明憲(註3)	0	0	0	0
總稽核	王志國	0	0	0	0
債券部副理	陳品蓁(註3)	0	0	0	0
風險管理部協理	陳俊傑(註3)	0	0	0	0
風險管理部協理	蔡奇宏	0	0	0	0
總管理部副理	吳維君(註3)	0	0	0	0
承銷部經理	尤韻涵(註3)	0	0	0	0
承銷部經理	王忠正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曾煥祥	0	0	0	0
結算交割部襄理	詹承益(註3)	0	0	0	0
營業部襄理	陳靜儀(註3)	0	0	0	0
期貨自營部主管	李政冀(註3)	0	0	0	0
期貨部經理人	方文心(註3)	0	0	0	0
法令遵循部副理	陳琇貞	0	0	0	0

註1：法人股東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20日改派新任代表人黃永川先生取代舊任代表人陳政元先生。

註2：董事丁俊文於104年06月29日就任。

註3：陳政元自104年4月30日辭任；程廣運自104年5月1日就任總經理自104年10月20日辭任；張國忠自104年10月21日就任總經理；吳文彬自104年4月8日辭任；鄭士懷自104年3月26日就任於104年8月4日辭任；謝明憲自104年8月25日就任；陳品蓁自104年01月15日就任；陳俊傑自104年1月16日辭任；吳維君自104年12月01日就任；尤韻涵自104年3月31日辭任；陳靜儀自104年3月26日就任；方文心自104年3月26日辭任；詹承益自104年12月10日就任；李政冀自104年08月26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力新投資 (代表人:李玉萍)	66,259,964	26.26%	0	0%	0	0%	無	無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朱茂隆	35,362,195	14.01%	2,266,514	0.90%	0	0%	李玉萍	配偶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李玉萍	1,291,441	0.51%	36,337,268	14.40%	0	0%	朱茂隆	配偶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簡鴻文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力新投資 法人代表黃永川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昇威投資 (代表人:朱茂隆)	52,717,710	20.89%	0	0%	0	0%	無	無	無
巨發投資 (代表人:鍾秀艷)	44,856,271	17.78%	0	0%	0	0%	無	無	無
朱茂隆	35,362,195	14.01%	2,266,514	0.90%	0	0%	李玉萍 昇威投資	配偶 昇威投資代表人	無
朱昀庭	19,709,687	7.81%	0	0%	0	0%	朱茂隆	父子	無
林景堂	5,743,770	2.28%	245,412	0.10%	0	0%	無	無	無
呂春子	5,580,364	2.21%	0	0%	0	0%	李玉萍	母女	無
李玉萍	1,291,441	0.51%	36,337,268	14.40%	0	0%	朱茂隆 力新投資	配偶 力新投資代表人	無
朱茂雄	1,088,552	0.43%	1,000,980	0.40%	0	0%	姜素月 朱茂隆	配偶 兄弟	無
姜素月	1,000,980	0.40%	1,088,552	0.43%	0	0%	朱茂雄	配偶	無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4,753,673	99.69%	0	0.00%	14,753,673	99.69%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0	0.00%	1,000,000	100%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90%	0	0.00%	18,000,000	9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7/06	1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公司設立	無	—
79/08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元	無	—
81/08	10	60,000	600,000	60,000	600,000	盈餘轉增資三億元	無	—
82/04	10	65,000	650,000	65,000	650,000	盈餘轉增資二仟萬元	無	—
						現金增資三仟萬元		
84/09	10	75,400	754,000	75,400	754,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零四佰萬元	無	84 年 9 月 5 日經八 四商 113113 號
86/08	10	200,000	2,000,000	110,000	1,10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零五百五拾 六萬元	無	86 年 8 月 11 日經八 六商 114350 號
						現金增資二億四仟零四拾四 萬元		
87/07	10	200,000	2,000,000	128,700	1,287,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八仟七佰萬 元	無	87 年 7 月 24 日經八 七商 119279 號
88/03	10	200,000	2,000,000	160,000	1,600,000	現金增資三億一仟三百萬元	無	88 年 3 月 8 日經八 八商 107911 號
88/10	10	200,000	2,000,000	176,000	1,760,000	盈餘轉增資一億六仟萬元	無	88 年 10 月 11 日經 (088)商 136886 號
89/08	10	210,000	2,100,000	204,600	2,046,000	盈餘轉增資二億八仟六百萬 元	無	89 年 8 月 18 日經 (089)商 130059 號
92/09	10	221,954	2,219,544	212,988	2,129,886	盈餘轉增資八仟三百八拾八 萬六仟元	無	92 年 9 月 1 日經授 商字第 0920126 1460 號
93/09	10	221,954	2,219,544	221,508	2,215,081	盈餘轉增資八仟五百一拾九 萬五仟元	無	93 年 9 月 22 日經授 商字第 0930118 2140 號
94/09	10	264,470	2,644,700	232,583	2,325,835	盈餘轉增資一億一仟七拾五 萬四仟八十元	無	94 年 9 月 30 日經授 商字第 0940119 1080 號
103/9	10	264,470	2,644,700	252,353	2,523,532	盈餘轉增資一億九仟七佰六 拾九萬六仟二十元	無	103 年 9 月 23 日經 授商字第 10301198090 號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2,353,154	12,116,846	264,470,000	-

註：總括申報制度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註 1〉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4	2,420	0	2,434
持有股數	0	0	164,227,377	88,125,777	0	252,353,154
持股比例	0%	0%	65.078%	34.922%	0%	100%

註 1：其他法人係由：本國公司法人投資 12 戶、本國其他法人團體投資 2 戶。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4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089	122,154	0.05%
1,000 至 5,000	739	1,623,861	0.64%
5,001 至 10,000	236	1,663,253	0.66%
10,001 至 15,000	113	1,329,042	0.53%
15,001 至 20,000	53	916,046	0.36%
20,001 至 30,000	80	1,915,929	0.76%
30,001 至 40,000	32	1,108,084	0.44%
40,001 至 50,000	10	454,480	0.18%
50,001 至 100,000	36	2,442,958	0.97%
100,001 至 200,000	25	3,421,426	1.36%
200,001 至 400,000	9	2,459,643	0.97%
400,001 至 600,000	1	582,927	0.23%
600,001 至 800,000	1	702,417	0.2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0	233,610,934	92.57%
合 計	2,434	252,353,154	100.00%

註：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力新投資(股)公司		66,259,964	26.26%
昇威投資(股)公司		52,717,710	20.89%
巨發投資(股)公司		44,856,271	17.78%
朱茂隆		35,362,195	14.01%
朱昀庭		19,709,687	7.81%
林景堂		5,743,770	2.28%
呂春子		5,580,364	2.21%
李玉萍		1,291,441	0.51%
朱茂雄		1,088,552	0.43%
姜素月		1,000,980	0.4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25.50	19.85	13.70
	最低	15.80	10.60	12.30
	平均	19.90	15.31	13.0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89	14.85	14.52
	分配後	14.89	14.85	14.5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2,353,154	252,353,154	252,353,154
	每股盈餘	0.56	-0.01	0.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219	—(註2)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2)
		資本公積配股	—	—(註2)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35.54	-1,531
	本利比(註4)		47.17	—(註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2.12%	—(註2)

註1：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註2：民國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不須盈餘分配。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每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值成長階段，經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係屬營業虧損，並無擬議股利分配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一〇四年度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一〇四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考量公司獲利能力及公司章程估列調整之，因一〇四年度為稅前虧損，估未提列。另董事會擬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數並無差異。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營業虧損，故無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且不需考慮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0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並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日期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5.03.25	0	0	0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發放現金股利，並無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情事。故不需考慮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配股(以市價計算)後設算之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董事會日期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4.03.26	0	0	0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1、主要內容：

-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3)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4)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5)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 (6) 承銷有價證券。
- (7)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8) 兼營國內相關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 (9)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 (10)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二至一〇四年各項營業收入其比重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項目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紀	56,937	49.84%	79,902	27.52%	66,330	14.90%
自營	51,000	44.64%	195,645	67.37%	362,635	81.47%
承銷	2,745	2.40%	9,059	3.12%	13,554	3.05%
期貨	7,553	6.61%	5,200	1.79%	4,429	1.00%
期貨自營	(3,984)	(3.49)%	582	0.20%	(1,846)	(0.42)%
合計	114,251	100.00%	290,388	100.00%	445,102	100.00%

資料來源：一〇四、一〇三、一〇二年年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3、目前之服務項目：

(1) 證券經紀業務：

- A.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含網路下單、行動下單、電話語音下單)。
- B.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C. 提供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業務款項借貸等信用交易服務。
- D. 交割集保服務、新股申購、競價拍賣。

(2) 自營業務：

- A. 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含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基金、債券)。
- B.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認購權證、證券相關之期貨及選擇權)。

(3) 承銷業務：

- A. 公開發行作業規劃及諮詢、上市上櫃輔導與規劃。

- B. 資金募集規劃與評估、公司理財策略規劃。
- C. 興櫃股票投資買賣。
- D. 創投業務之推展。

(4) 債券業務：

- A. 公司債及金融債買賣、短期附買賣回債券業務。
- B. 公債初級市場標購、債券等殖系統報價買賣。
- C. 債券投資諮詢、短期利率諮詢、公債殖利率揭露。

(5) 期貨經紀業務：

- A. 兼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 B. 兼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 C. 兼營國內匯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 D. 兼營國內商品類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6) 新金融商品開發業務：

- A. ETF、權證/選擇權 (Warrant/Option) 等新種業務及相關商品之規劃與操作。
- B. 新金融商品之避險、套利等交易策略與資產管理模式之研發。

(7)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A.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 B.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C.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 D.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 E. 其他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8) 電子交易：

- A. 提供投資人網路下單交易平台。
- B. 提供投資人行動下單交易平台。
- C. 提供投資人語音下單交易平台。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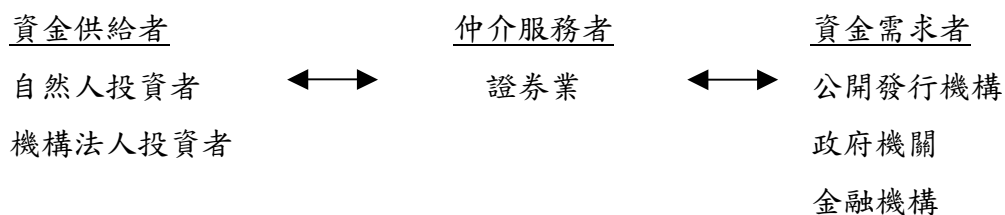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多元化投資商品，未來將朝專業投資銀行業務方向發展。另外，本公司亦將持續開發新種金融商品業務，以滿足客戶投資需求，維持公司獲利之成長性。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證券商併入大型金控趨勢漸增、電子式交易型態日益普及，而證券商紛紛以業務多元化為經營發展策略之方向。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的業務範圍採開放參予嚴格控管的方向發展，這對於證券商邁向成為投資銀行之路是一利基，因此，主管機關為因應證券業所面臨日益競爭的環境，未來將朝向擴大證券商之經營業務範圍、強化內部組織功能及風險管理等方向；經由自由經濟的開放競爭將使國內金融機構更能與國際金融接軌，並以健全發展整體證券市場，提升國際競爭力為未來發展方向。

2、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台灣地區金融市場各種限制解除、法規陸續鬆綁，外資之投資大幅增加，而政府亦規劃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金融中心，配合兩岸實施三通，未來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為必然趨勢。而政府亦鼓勵企業利用公開市場籌資以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因應未來證券市場走向國際化、自由化的發展，券商為提高競爭力也將朝規模大型化、業務多元化及創新商品多樣化邁進。在政府政策開放下，無論是傳統上的經紀、承銷、自營業務都已逐步開放新增營業或投資項目外，對於證券直接投資設立投信、開放申設期貨經理公司以及投信投顧相互兼營業務等，均使證券體系未來可承作業務呈現多元風貌，也使得券商有機會轉型為投資銀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

4、大展投顧為大展證券集團之一員，具有多位產業及個股研究分析經驗豐富之研究員，除了有計畫傳承培訓儲備研究員外，亦不斷提升整體團隊的專業力，透過出差拜訪公司，參觀產業重要展覽，掌握第一手的營業資訊與產業動態，以提供客戶最新的投資資訊。

茲就經紀業務、承銷業務及衍生性商品做一競爭及發展之陳述：

(1) 經紀業務：

近年來證券商在大者恆大的趨勢下，各家業者無不積極整合、購併或用價格削價戰來爭取業績，在證券市場嚴峻的競爭環境下，券商獲利普遍下降。為因應國內、外金融環境快速變遷，證券商專精化、大型化、國際化及自由化為未來發展趨勢，推廣網路下單擴大市場佔有率成為經紀業務之重點，因此電子交易平台之優劣已成為未來經紀業務推廣之利基。預期未來，主管機關法令逐步放寬對業者的限制，及開放更多的業務及商品，將成為證券商提升未來營運績效的重點課題。

(2) 承銷業務：

國內證券業的經營環境與台灣股市連動性高，104 年上市櫃企業總家數由 103 年的 1,539 家，成長至 1,592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53 家；上市櫃公司市值則由 103 年的 29.57 兆元減少至 104 年 27.22 兆元，較前一年減少 2.35 兆元；104 年度興櫃掛牌家數計有 284 家，跟前一年度持平；經統計 104 年度整體募集金額達 4,700 億元，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介機構共同努力下，ipo(初次募股)籌資金額 376 億元及現金增資 (spo) 1,375 億元，創近三年新高，不僅擴大整體資本市場規模，亦帶動產業發展，提升市場競爭力。在 104 年台灣股市較 103 年成長下，證券業普遍呈現獲利。

(3) 衍生性商品：

在權證業務方面，目前證券商可發行認購權證、認售權證及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可隨股市之變化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衍生商品。隨著法令之逐步開放，證券商應有能力依投資者的需求設計出不同的衍生性商品。因此，發展財務工程及培育相關人才亦是當下之業務重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提升自營單位風險管理，目前除新金部自行研發外，其他自營單位亦委外廠商強化交易程式功能以提升風險控制。

子公司投資顧問業務除了持續延攬優秀專業人才，並透過提升整體研究團隊的專業素質，及集團的專業平台系統，整合研究報告，發展顧問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業務。為拓展全權委託業務及開發投資顧問業務，將開設說明會、投資研習課程，配合內部堅強的研究團隊，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化價值。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債券部追蹤總體經濟情勢發展趨勢，藉此研判利率走勢，採取機動調整持有債券部位策略，除可降低風險外亦期增加收益，除此之外，並擇機投資國際債券或基金。
- (2) 電子交易營業部門結合投顧的利基以提供客戶多樣、效率、專業投資理財服務，並以電子交易業務為經紀業務重心，提升市佔率，為經紀業務重要方向，另外，加強客服人員及交易平臺的便利性與速度為發展策略。
- (3) 承銷部門持續加強與投研部之搭配，深耕興櫃市場尋找具成長潛力的公司，深化興櫃市場 Market Maker 之角色，並加強提昇同仁專業知識，發展企業併購(M&A)業務，觸角延伸至興櫃前之創投業務。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自營期貨部門期貨加強中長線投資比重，讓自營部每月獲利趨於穩健，並獎勵資深研究員轉任交易員。
- (2) 承銷部門運用策略聯盟方式，建立、整合進行上游資金管道和下游銷售通路，達成虛擬業務結盟之營運模式，並執行客戶深耕計畫，針對少數篩選客戶進行長期精緻化的服務。
- (3) 新金融商品部未來擬將業務拓展到選擇權與可轉換公司債等市場，研發各種金融交易模組，為公司帶來穩定的收益。
- (4) 債券部配合法令政策，強化利率衍生性商品，未來將增加對境外金融及國際債券業務的研究發展和投資。
- (5) 電子交易部門預期未來三年市場電子交易業務佔總業績比率，將逐年提升為目標。
- (6) 隨著國內外市場變化不斷擴大，大展投顧將秉持專業理念，掌握市場先機，以成為穩健獲利之專業經營團隊，為客戶及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成為國內具影響力之研究單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項目及地區：

本公司及目前經營業務包括經紀、網路下單、自營、企業金融承銷、債券、信用交易、認購權證及子公司投資顧問等業務，服務據點以國內大臺北地區為重心，服務對象為國內法人及一般投資戶等，未來將視景氣狀況及市場需求設立營業據點。

2、市場佔有率分析：

目前市場競爭激烈，然本公司藉由高品質、高效率之服務獲得客戶認同，在經紀業務市佔率在業界維持一定之水準，並且在電子下單部分持續提高其比重，預期未來三年市場電子交易業務佔總業績比率，將以逐年提升為目標，而承銷及自營業務，亦有長足之進步。展望未來，在景氣循環復甦之際，本公司將可進一步拓展市場佔有率。

業務別	104年	103年	102年
經紀市佔率 / 排名	0.09% / 62	0.12% / 56	0.12% / 56
經紀單點市佔率	0.09%	0.08%	0.08%
電子交易市佔率 / 排名	0.12% / 37	0.13% / 37	0.14% / 36
期貨業務市佔率 / 排名	0.0455% / 15	0.0338% / 17	0.0360% / 16
選擇權期貨業務市佔率 / 排名	0.0440% / 12	0.0240% / 15	0.0266% / 13
融資市佔率	0.13%	0.15%	0.17%
融券市佔率	0.04%	0.04%	0.03%
承銷件數	12	5	7
承銷金額	93,947 仟元	162,597 仟元	104,891 仟元
債券市佔率 / 排名	0.5716%/37	0.42%/41	0.9116% / 30
認購權證檔數 / 排名	88/ 19	31/ 19	20 / 2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供給方面：

- A. 國內證券市場商品多元化與國際化的趨勢發展，新種金融商品之開發及券商可承作業務於法規陸續鬆綁及修改下，大幅增加。
- B. 證券市場在價格及服務競爭下，金控式之整合行銷及業務資源之交叉利用的趨勢不變。
- C. 國內證券市場在交易面上的限制已有較大的放寬制度且陸續推動新制的交易方式。
- D. 證券市場之資訊的揭露面及交易面均有重大的改革。
- E. 期貨、選擇權等衍生性商品在券商積極推廣下，漸獲投資大眾所接受，且近年來台灣期貨交易所，陸續開辦新種期貨交易制度，提供客戶多元選擇，業務量將大幅攀升。

（2）需求方面：

- A. 景氣復甦將帶動國人之投資需求，兼具流通性、收益性的證券投資市場轉趨活絡，證券相關投資必成為國人理財的必要工具。

- B. 法人業務在期貨、選擇權及其他新金融商品的陸續開發下，避險之需求得以被滿足，法人金融商品需求勢必增加。
- C. 隨著理財資訊之普及，國人對理財商品的認知廣度及深度與日俱增，投資新金融商品的市場需求潛力增加。
- D. 新種金融商品開辦及交易面上的放寬，投資市場必轉趨活絡且需求勢必增加。

4、競爭利基：

- (1) 公司發展定位明確，能於市場中找尋公司之定位及成長之利基。
- (2) 營運穩健，財務結構健全，成長性大。
- (3) 高部位自有資本，可充分供應相關業務拓展和營運週轉。
- (4) 專業經理人經營，無財團包袱，彈性足、發展潛力大。
- (5) 研究團隊實力堅強、交易員操作靈活、各投資部門溝通管道良好，且經常進行投資意見交換、自有資金比重高，成本控制良好。
- (6) 嚴謹風險控管，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主管機關近幾年來加速法令鬆綁且擴大證券商之業務範圍，並陸續開放新金融商品及新金融業務予券商承作，將有助於業務擴展及獲利提升。
- B. 低利率環境有效引導投資大眾資金進入證券市場，經紀業務量可望大幅成長，有利提高券商之經營績效。
- C. 網路軟硬體日益普及，電子商務盛行，有利於證券經紀業務多元化發展，增加電子下單交易之活絡，除可提供客戶更快速的資訊服務，更可增加券商經營通路的選擇。

(2) 不利因素：

- A. 大型證券商整合資源之優勢，整體環境不利中小型券商競爭。
- B. 面對金控公司水平整合後之交叉行銷優勢，中小型券商業務推廣將受到限制。
- C. 證券價格競爭及服務競爭並起，券商經紀業務利潤空間壓縮。
- D. 公司通路點較少，對於推廣產品相較於大型券商或金控來得不易。公司發展新金業務起步較晚，知名度不若大型券商，業務拓展較不易。
- E. 外資法令鬆綁，國外大型券商相繼來台設立分支機構，業務競爭更加激烈。

(3) 因應對策：

- A. 持續加強經紀、自營、債券、期貨及承銷等各項業務均衡發展，期待滿足自然人及法人客戶所有投資理財及財富規劃之需求。
- B. 積極規劃電子下單行銷體系，以建立電子下單品牌地位，並提高電子下單之比重及市占率，於實體通路飽和之際，另闢經紀業務之成長。
- C. 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及強化獲利能力。
- D. 以兼具專業化、效率化、電子化的管理系統，加強營業員之業務服務及專業能力，建立公司品牌形象，提昇客戶對公司之忠誠度。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前述營業收入比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75	68	61
平 均 年 歲		43.49	43.38	45.09
平均服務年資		9.95	9.53	9.9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7.33%	17.65%	14.75%
	大 專	62.66%	64.7%	65.58%
	高 中	20%	16.18%	18.03%
	高中以下	0%	1.47%	1.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除不定期舉辦員工自強活動、慶生會、旅遊及各項進修或才藝學習活動外，並有下列福利措施：

- 1、提供員工制服
- 2、伙食津貼
- 3、員工婚喪喜慶禮金或慰問金
- 4、勞保、健保
- 5、年節獎金及禮品
- 6、急難救助小組協助

(二) 進修及訓練制度：

- 1、公司教育訓練依需要可分成職前、在職及代理人教育訓練(分成內訓及外訓)，而對於表現優秀員工另給予儲備主管之相關課程，各部門主管定時加強專業及管理之相關知識課程，以因應環境變化所需。

2、104 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彙總表：

課程名稱	人數	時數	每人支出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 A	2	15	1800
證券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三)	2	15	1800
證券商業務人員職前訓練班	8	12	2000
期貨從業人員職前訓練班	3	9	2000
期貨在職訓練初階	2	15	15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一)	1	15	15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四)	1	9	1000
期貨在職訓練資深班	4	6	1000
期貨在職訓練進階(五)	1	9	1000
融資融券與證券借貸業務訓練班	1	24	3000
槓桿 ETF 實務解析與交易策略研習班	1	3	1800
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介紹與運用	1	3	600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介紹與操作策略	1	3	600
套利交易實例與風險及變數	1	3	600

3、104 年度本公司及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彙總表：

職 稱	姓 名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李玉萍	企業面臨匯率波動下之因應與對策	3
董、監事人員	朱茂隆	企業面臨匯率波動下之因應與對策	3
董、監事人員	黃永川	兩岸投資法律風險案例分析	3
董、監事人員	林志隆	透視財務報表的隱藏危機	3
董、監事人員	黃永川	透視財務報表的隱藏危機	3
董、監事人員	吳嘉勳	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宣導會	3
董、監事人員	林志隆	如何快速瞭解掌握 IFRS 財務報表	3
董、監事人員	吳嘉勳	套利交易實例與風險及變數	3
董、監事人員	朱茂隆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董、監事人員	丁俊文	企業營運及相關稅制探討	3
董、監事人員	丁俊文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事、監察人解讀財務資訊之技巧	3
總經理	程廣運	中階主管在職研習班	15
總稽核	王志國	期貨在職資深班	9
協理	蔡奇宏	期貨在職進階(二)	12

協理	蔡奇宏	中階主管在職研習班	15
經理	曾煥祥	發行人證券商業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副理	陳琇貞	進階經紀在職訓練班(六)	15
副理	顏淑芬	中階主管在職訓練	15
襄理	李佳穎	證券進階(三)	15
襄理	林佳利	期貨在職進階(二)	15
襄理	李政冀	期貨職前訓練班	9
襄理	詹承益	期貨在職進階(三)	9
襄理	詹承益	財富管理資產配置與租稅規劃專班	15

(三) 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1、勞退新制：每個月提列薪資的 6%為員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專戶保管運用。

2、勞退舊制：每個月提列薪資的 2%為員工退休金準備，繳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保管運用。

(四)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此情事。

(五)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內部網路建構『董事長信箱』，以期適時維護員工權益解決問題，提升員工向心力。另外，依兩性平等法，制訂員工性騷擾申訴制度。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 1 人。

(八)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1、除法令規定禁止之行為外，本公司另訂有「人事管理章則」，以為員工行為遵循準則，其主要內容如下：

- (1) 員工應恪遵法令、公司規章及通告，竭誠盡職，並須團結一致。
- (2) 員工應服從上級人員之指示，不得推諉違抗，對於交辦事項應依照期限完成。
- (3) 員工在辦公室內，應遵守秩序，不得妨礙他人工作，或其它不良行為。
- (4) 對於來往本公司之客戶及來賓，應待以熱誠及親切之服務態度。
- (5) 員工對於本公司機密，必須保守，不得洩密。
- (6) 員工不得以公司名義或職務之名義為他人作債務上之契約或保證。
- (7)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於自己業務之文件，函電及帳簿表冊。
- (8) 員工應將所經管之案卷、帳表、票據、現款以及其它一切物件盡力且做適當之保管。
- (9) 不得因職務上之方便做違背職務上之行為，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2、本公司依「人事管理章則」及「升等、考核辦法」等規定考核員工。各項獎懲規定，均週知員工遵守，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行為時，依上開規定辦理獎勵。

(九) 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及分公司均依政府及主管機關法令規定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

全設備檢查。本公司各營業處所並依法制定工作場所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且會同各大樓管委會或營業處所舉辦消防演練，以保護員工及客戶的生命財產安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並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為善盡雇主責任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本公司一向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各分公司具積極應變措施，以防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情事之發生。

本公司設有內部網站，對員工進行各項政策宣導，並接受員工之意見反映；接獲意見後將立即由經營階層處理，期望員工能在一個安全穩定的工作環境貢獻所長。

六、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合 併)	101年 (個體)	102年 (合併)	102年 (個體)	103年 (合併)	103年 (個體)	104年 (合併)	104年 (個體)	(合併)
流動資產		3,494,470	3,360,835	3,843,413	3,700,289	4,026,776	3,675,174	3,789,338	3,445,142	4,498,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976	254,701	264,669	246,620	264,550	246,724	204,966	187,320	204,504
無形資產		8,177	8,177	6,740	6,740	6,327	6,277	5,913	5,883	4,965
其他資產		489,420	640,222	467,483	627,661	463,080	810,272	506,062	846,211	489,401
資產總額		4,265,043	4,263,935	4,582,305	4,581,310	4,760,733	4,738,447	4,506,279	4,484,556	5,197,1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03,140	902,416	913,777	913,150	959,678	958,645	819,273	817,700	1,491,079
	分配後	909,536	908,812	940,524	939,897	1,066,146	1,065,113	819,273	817,700	1,491,079
非流動負債		42,638	42,723	40,955	41,057	31,210	31,240	19,792	19,800	11,8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45,778	945,139	954,732	954,207	990,888	989,885	839,065	837,500	1,502,901
	分配後	952,174	951,538	981,479	983,954	1,097,356	1,096,353	839,065	837,500	1,502,901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318,796	3,318,796	3,627,103	3,627,103	3,748,562	3,748,562	3,647,056	3,647,056	3,674,175
股 本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523,532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46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992,499	992,499	1,300,806	1,300,806	1,224,569	1,224,569	1,123,063	1,123,063	1,150,182
	分配後	986,103	986,103	1,076,363	1,076,363	1,118,101	1,118,101	1,123,063	1,123,063	1,150,182
其他權益		0	0	0	0	0	0	0	0	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469	0	470	0	21,283	0	20,158	0	20,059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319,265	3,318,796	3,627,573	3,627,103	3,769,845	3,748,562	3,667,214	3,646,397	3,694,234
	分配後	3,312,869	3,312,400	3,600,826	3,600,356	3,663,377	3,642,094	3,667,214	3,646,397	3,694,234

註1：最近四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基礎資訊：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99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193,609	3,613,054	3,255,665
基金及投資		184,080	185,064	289,466
固定資產		282,789	279,485	255,466
無形資產		2,662	10,110	8,177
其他資產		359,912	359,919	347,902
資產總額		5,027,199	4,447,632	4,156,6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7,762	1,183,820	793,226
	分配後	1,576,313	1,183,820	793,226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186,098	48,398	46,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3,860	1,232,897	841,602
	分配後	1,762,411	1,232,897	841,602
股本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461	4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3,821	896,438	994,004
	分配後	945,270	896,438	994,0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4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37)	(8,000)	(5,227)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13,339	3,214,735	3,315,074
	分配後	3,264,788	3,214,735	3,315,074

註 1：最近三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基礎資訊：

單位：千元

項目	年度	99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324,424	3,745,141	3,389,621
基金及投資		33,775	33,775	136,370
固定資產		288,717	285,362	261,117
無形資產		2,662	10,110	8,177
其他資產		373,989	374,177	362,341
資產總額		5,027,714	4,448,565	4,157,6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27,902	1,184,375	793,792
	分配後	1,576,453	1,184,375	793,792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186,013	48,313	46,7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3,915	1,233,367	842,083
	分配後	1,762,466	1,233,367	842,083
股本		2,325,836	2,325,836	2,325,836
資本公積		461	461	4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3,821	896,438	994,004
	分配後	945,270	896,438	994,00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4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137)	(8,000)	(5,227)
少數股權		460	463	46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13,799	3,215,198	3,315,543
	分配後	3,265,248	3,215,198	3,315,543

註 1：最近三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四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1年 (合併)	101年 (個體)	102年 (合併)	102年 (個體)	103年 (合併)	103年 (個體)	104年 (合併)	104年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	140,072	140,072	445,296	445,296	291,647	290,410	114,349	114,274	54,500
營業毛利	128,312	128,324	435,244	435,244	280,879	279,653	102,943	102,868	52,272
營業損益	(28,603)	(29,854)	270,511	269,442	101,619	101,671	(41,885)	(40,858)	21,1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95	48,745	28,957	29,948	49,966	48,974	25,321	24,570	8,013
稅前淨利	18,892	18,891	299,468	299,390	151,585	150,645	(16,564)	(16,288)	29,2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98,592	98,586	313,004	313,003	140,881	140,068	(2,623)	(1,498)	27,02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98,592	98,586	313,004	313,003	140,881	140,068	(2,623)	(1,498)	27,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0	0	1,700	1,700	8,477	8,477	6,460	6,460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8,592	98,586	314,704	314,703	149,358	148,545	3,837	4,962	27,0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8,586	98,586	313,003	313,003	140,068	140,068	(1,498)	(1,498)	27,11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	0	1	0	813	0	(1,125)	0	(9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98,586	98,586	314,703	314,703	148,545	148,545	4,962	4,962	27,119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6	0	1	0	813	0	(1,125)	0	(99)
每股盈餘	0.42	0.42	1.35	1.35	0.56	0.56	(0.01)	(0.01)	0.11

註1：最近四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基礎資訊：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504,910	230,140	209,057
營業費用及支出		275,933	459,113	239,4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166	29,051	51,357
業外費用及損失		2,767	941	3,3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9,376	(200,863)	17,66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稅後)		221,876	(189,663)	97,566
稅後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稅後)		221,876	(189,663)	97,56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95	(0.82)	0.42
	追溯調整後	0.95	(0.82)	0.42

註 1：99 年至 101 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合併基礎資訊：

單位：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505,216	230,435	209,110
營業費用及支出		276,849	459,108	238,3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591	28,594	50,118
業外費用及損失		2,579	781	3,1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9,379	(200,860)	17,67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稅後)		221,876	(189,660)	97,572
稅後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合併綜合淨利(稅後)		221,876	(189,660)	97,57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221,876	(189,663)	97,566
淨利歸屬於少數股權		-	3	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0.95	(0.82)	0.42
	追溯調整後	0.95	(0.82)	0.42

註 1：99 年至 101 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 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育峰、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四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101年 (合併)	101年 (個體)	102年 (合併)	102年 (個體)	103年 (合併)	103年 (個體)	104年 (合併)	104年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8	22.17	20.84	20.83	20.81	20.89	18.62	18.68	28.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5.95	1,303.02	1,370.61	1,470.73	1,424.45	1,532.00	1,798.84	1,957.54	1,812.2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86.92	372.43	420.61	405.22	419.60	383.37	462.52	421.32	301.68
	速動比率	386.78	372.29	420.47	405.09	419.48	383.26	462.44	421.24	301.6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4	2.14	7.08	7.08	3.02	3.01	(0.06)	(0.03)	0.56
	權益報酬率(%)	3.02	3.02	9.01	9.01	3.81	3.80	(0.07)	(0.04)	0.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81	0.81	12.88	12.87	6.01	5.97	(0.66)	(0.65)	1.16
	純益率(%)	70.39	70.38	70.29	70.29	48.31	48.20	(2.29)	(1.31)	49.58
	每股盈餘(元)	0.42	0.42	1.35	1.35	0.56	0.56	(0.01)	(0.01)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61.55	63.18	-	-	2.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8.10	422.17	255.90	253.82	396.78	397.23	425.71	421.76	435.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4.33	11.84	-	-	0.89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8.49	28.48	26.32	26.31	26.28	26.40	22.88	22.96	40.68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0.94	10.33	9.97	9.40	9.58	9.07	7.94	7.39	6.91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0.57	0.60	0.92	0.96	0.43	0.49	0.59	0.67	-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11.20	11.20	11.10	11.10	10.47	10.53	6.50	6.54	6.28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0.49	0.49	0.27	0.27	0.41	0.41	0.13	0.13	0.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26.28%(合併)及 27.78%(個體)主係 104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3 年減少 105,827 千元所致。
- 2、資產報酬率: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101.99%(合併)及 100.99%(個體)主係 104 年稅後淨利較 103 年減少 141,566 千元所致。
- 3、權益報酬率: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101.84%(合併)及 101.05%(個體)主係 104 年稅後淨利較 103 年減少 141,566 千元所致。
-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110.98%(合併)及 110.89%(個體)主係 104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上年度減少 217,342 千元所致。
- 5、純益率: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104.74%(合併)及 102.72%(個體)主係 104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上年度減少 217,342 千元所致。
- 6、每股盈餘: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101.79%(個體及合併)主係 104 年稅後淨利較 103 年減少 141,566 千元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61.55%(合併)及 63.18%(個體)主係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 210,701 千元(合併)及 223,414 千元(個體)所致。
- 8、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14.33%(合併)及 11.84%(個體)主係 104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 210,701 千元(合併)及 223,414 千元(個體)所致。
- 9、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37.21%(合併)及 36.73%(個體)主係承銷部包銷總額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 4,308 千元所致。
- 10、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37.92%(合併)及 37.89%(個體)主係客戶融資總金額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156,270 千元所致。
- 11、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68.29%(個體及合併)主係客戶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金額 104 年較 103 年減少 10,684 千元所致。

註 1：最近四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第一季財務分析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佔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2)固定資產佔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佔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5)融券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99 年	99 年 合 併	100 年	100 年 合 併	101 年	101 年 合 併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30	32.10	27.71	27.73	20.21	20.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07.03	1182.40	1,150.24	1126.71	1,297.66	1269.75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93.72	302.85	305.20	316.21	410.43	427.02
	速動比率		293.68	302.78	305.15	316.16	410.29	426.8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平均售貨日數		-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9	4.39	(4.00)	(4.00)	2.27	2.2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58	6.58	(5.72)	(5.72)	2.99	2.9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9.84	9.81	(9.84)	(9.83)	(1.31)	(1.26)
		稅前純益	10.72	10.72	(8.64)	(8.64)	0.76	(0.76)
	純益率(%)		42.02	41.96	(73.17)	(73.22)	37.47	37.64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0.95	0.95	(0.82)	(0.82)	0.42	0.42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74.92	75.49	(註)	(註)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2.00	408.94	346.31	349.87	204.31	204.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25.78	21.62	(註)	(註)
特殊 規定 之 比 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	43.16	47.28	38.35	38.36	25.39	25.40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	9.51	9.78	10.49	10.79	10.62	10.94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0.14	0.14	3.34	3.17	0.60	0.57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21.49	21.49	13.77	13.77	11.21	11.21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0.39	0.39	0.89	0.89	0.49	0.4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負債占資產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27.07%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2、流動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34.48%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3、速動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34.46%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4、資產報酬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6.75%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5、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2.27%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6、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86.69%主係 101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 100 年增加 178,065 千元所致。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08.80%主係 101 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 100 年增加 178,065 千元所致。 8、純益率: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1.21%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9、每股盈餘: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 151.22%主係 101 年稅後損益較 100 年增加 287,229 千元所致。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41%主係 10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0 年減少 1,300,270 千元所致。 11、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33.79%主係 101 年附買回債券負債較 100 年減少 366,988 千元所致。 12、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82.04%主係承銷部包銷總額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741 千元所致。 13、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44.94%主係客戶融券擔保品及保證金金額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 23,207 千元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佔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

(2)固定資產佔資產總額比率＝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佔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5)融券總金額佔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審查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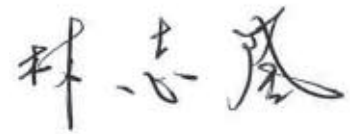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及李逢暉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股票代碼：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話：(02)2555-12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蕙 玲
李 達 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四))	\$	1,073,554	24	1,295,024	27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廿四))	\$	17,252	-	19,393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四)及八)		1,564,030	35	1,331,770	28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三)及(廿四))		587,907	14	450,571	10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三)、(廿四)及八)		26,140	1	17,053	-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四)及(廿四))		4,573	-	14,044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金(附註六(四)及(廿四))		238,442	5	394,712	8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六(四)及(廿四))		4,757	-	15,441	-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六(四)及(廿四))		1,030	-	-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五)及(廿四))		51,413	1	67,181	2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六(四)及(廿四))		1,225	-	337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四))		117,378	3	338,691	7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五)及(廿四))		51,413	1	67,181	1	214150	預收款項		57	-	79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及(廿四))		136,142	3	304,034	6	214160	代收款項		12,986	-	-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廿四))		249,890	6	182,880	5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四)及七)		20,788	-	33,641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81	-	-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9	-	19,604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四)及八)		75,000	2	75,000	2		流動負債合計		817,700	18	958,645	20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24,695	1	7,183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445,142	78	3,675,174	77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四)及七)		1,077	-	558	-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26,585	2	126,585	3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8,188	-	29,389	1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344,045	8	350,845	8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535	-	1,293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87,320	4	246,724	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800	-	31,240	1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119,055	3	60,814	1		負債總計		837,500	18	989,885	2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883	-	6,277	-		權益(附註六(十九))：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146	-	6,724	-		股 本：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十二)、(廿四)及八)		195,000	4	205,000	5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7	2,523,532	53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六(十三)及(廿四))		46,257	1	48,551	1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四)及(廿四))		10,743	-	10,753	-	304010	保留盈餘：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380	-	1,000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6	1	34,86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9,414	22	1,063,273	23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48	24	1,041,434	22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八))		4,739	-	148,266	3
										1,123,063	25	1,224,569	26
										3,647,056	82	3,748,562	79
										\$ 4,484,556	100	4,738,44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附註六(廿二)):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 45,453	40	60,489	2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686	1	1,069	-
411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自營	4,797	4	222,139	77
412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承銷	2,059	2	8,872	3
414000	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避險	(11,600)	(10)	(11,104)	(4)
421200	利息收入	38,266	32	36,835	13
421300	股利收入	15,985	14	26,368	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708	6	(69,015)	(24)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5,443)	(5)	(358)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21,195	19	14,409	5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3,984)	(3)	582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7)	-	7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59	-	117	-
		114,274	100	290,410	100
費用(附註六(廿二)):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4,389	4	4,786	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53	1	1,599	1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3	-	30	-
521200	財務成本	4,079	4	3,832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252	1	510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七)及十二(一))	57,912	51	83,003	29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九)、(十一)及十二(一))	11,103	10	10,865	4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七)	74,711	65	84,114	29
		155,132	136	188,739	66
		(40,858)	(36)	101,671	34
營業(淨損)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6,769)	(6)	7,371	3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六)、(廿三)及七)	31,339	27	41,603	14
902001	稅前(淨損)淨利	(16,288)	(15)	150,645	51
70100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八))	14,790	13	(10,577)	(4)
	本期(淨損)淨利	(1,498)	(2)	140,068	47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91	6	8,489	3
8055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	-	(12)	-
		6,460	6	8,477	3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60	6	8,47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62	4	\$ 148,545	50
97500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01)		\$ 0.56	
98500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01)		\$ 0.5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25,836	461	9,757	996,433	294,616	1,300,806	3,627,10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39)	(339)	(339)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25,836	461	9,757	996,433	294,277	1,300,467	3,626,764
本期淨利	-	-	-	-	140,068	140,068	140,0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77	8,477	8,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545	148,545	148,5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00	-	(31,30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601	(62,60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747)	(26,747)	(26,74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7,696	-	-	-	(197,696)	(197,696)	-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	-	(6,188)	-	6,18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600)	17,600	-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23,532	461	34,869	1,041,434	148,266	1,224,569	3,748,562
本期淨損	-	-	-	-	(1,498)	(1,498)	(1,4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60	6,460	6,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2	4,962	4,9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7	-	(14,00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14	(28,01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468)	(106,468)	(106,46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4,739	1,123,063	3,647,05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288)	150,6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757	9,102
攤銷費用	3,444	2,509
利息費用	4,079	3,832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4,665)	(52,063)
股利收入	(22,246)	(32,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769	(7,3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64)	(1,9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526)	(77,9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32,260)	494,754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9,087)	22,947
應收證券融貸款減少	156,270	8,005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1,030)	-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888)	1,858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5,768	(7,68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2,338	(117,03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010)	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2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35)	9,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366	425,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37,336	(39,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141)	14,713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9,471)	5,092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0,684)	5,729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15,768)	7,68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1,302)	76,019
預收款項減少	(22)	(338)
代收款項增加	12,986	-
其他應付款減少	(12,853)	(4,52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10)	(2,9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110)	62,0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4,744)	487,274
調整項目合計	(169,270)	409,3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85,558)	559,987
收取之利息	55,442	50,626
收取之股利	22,246	32,033
支付之利息	(4,090)	(4,157)
支付之股利	(106,468)	(26,747)
支付之所得稅	(4,986)	(6,0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3,414)	605,6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營業保證金減少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年度	103年度
\$	-	(180,000)
	(7,658)	(8,462)
	728	1,911
	10,000	-
	2,294	(1,478)
	10	3,395
	(3,050)	(2,046)
	(380)	140
	1,944	(186,540)
	-	(23,724)
	-	(23,724)
	(221,470)	395,429
	1,295,024	899,595
\$	1,073,554	1,295,0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終止營業)。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創設於台北市，七十九年一月取得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以下簡稱證期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提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取得原證期會之經營許可。

大展證券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創設於台北市，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顧問業及管理顧問業。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創設於台北市，主要經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變動之影響數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淨確定福利負債339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339千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淨確定福利負債238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238千元，調增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費用1千元及調增其他綜合利益102千元。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商業本票，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

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利息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

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利益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其他

本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損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七)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

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九)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本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十～五十二年
設 備	二～十五年
租賃改良	二～五年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本公司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二～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5. 租金收入：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得採為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二十)部門資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零用金	\$ 110	170
支票存款	14	13
活期存款	14,343	39,074
外幣存款	82,456	167,442
定期存款	153,630	70,640
約當現金—超額保證金	12,216	-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本票	810,785	1,017,68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73,554</u>	<u>1,295,02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均為75,000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249,890千元及182,88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 1,564,030	1,318,3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	13,453
合計	<u>\$ 1,564,030</u>	<u>1,331,770</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104. 12. 31	103. 12. 31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2,586	100,677
營業證券—自營		1,352,828	1,010,374
營業證券—避險		158,616	207,266
合 計	\$	<u>1,564,030</u>	<u>1,318,317</u>

(1)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104.12.31	103.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51,866	99,54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720	1,133
合 計	<u>\$ 52,586</u>	<u>100,677</u>

(2)營業證券—自營

	104.12.31	103.12.31
上市股票	\$ 326,807	292,465
上櫃股票	78,237	101,954
公 司 債	898,054	495,410
興櫃股票	30,193	98,085
國外股票	—	13,284
小 計	1,333,291	1,001,19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9,537	9,176
淨 額	<u>\$ 1,352,828</u>	<u>1,010,374</u>

(3)營業證券—避險

	104.12.31	103.12.31
上市股票	\$ 83,317	202,767
上市權證	76,085	1,631
小 計	159,402	204,398
營業證券—避險國內—評價調整	(786)	2,868
淨 額	<u>\$ 158,616</u>	<u>207,266</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4.12.31	103.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 —	<u>13,453</u>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相關之質押請詳附註八。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4. 12. 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6,140	105. 01. 04	0. 37~0. 41
附買回債券負債	(587, 907)	105. 01. 04~ 105. 02. 03	0. 35~0. 50
		103. 12. 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7, 053	104. 01. 05	0. 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450, 571)	104. 01. 05~ 104. 01. 23	0. 46~0. 67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轉(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

(四)融資、融券及借券

1.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4. 12. 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3, 231	\$	132, 310
融券借出證券	140	\$	1, 400
		103. 12. 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9, 474	\$	194, 740
融券借出證券	262	\$	2, 620

2.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238, 442千元及394, 712千元。

3.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4,573千元及14,044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4,757千元及15,441千元。

4.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1,030千元及0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1,225千元及337千元。

(五) 客戶保證金

本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銀行存款	\$ 15,728	10,180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35,685	57,001
合 計	<u>\$ 51,413</u>	<u>67,181</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六) 應收帳款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 606	3,622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78,163	99,171
應收出售證券款	51,420	189,734
應收融資利息	5,953	11,507
	<u>\$ 136,142</u>	<u>304,034</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持股 比例%	金 額	持股 比例%	金 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55	—	5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	126,530	1.11	126,53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29	—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96	—	3,996
小 計		133,510		133,510
減：累計減損		6,925		6,925
總 計		<u>\$ 126,585</u>		<u>126,58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出售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台總公司)之股票330,000股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結算所)，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總計出售金額為3,121千元，並認列出售損失17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344,045		350,845	
	104.12.31		103.12.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子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9.695%	\$ 153,768	99.695%	153,569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3,080	100.000%	9,963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77,197	90.000%	187,313
合 計		<u>\$ 344,045</u>		<u>350,84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230	57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17	1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16)	7,313
合 計	<u>\$ (6,769)</u>	<u>7,371</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設 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531	79,892	148,828	1,477	429,728
增 添	-	-	7,658	-	7,65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164)	(16,375)	-	-	(68,539)
處 分	-	(13,567)	(23,721)	-	(37,28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7,367</u>	<u>49,950</u>	<u>132,765</u>	<u>1,477</u>	<u>331,559</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531	79,892	149,758	1,477	430,658
增 添	-	-	8,462	-	8,462
處 分	-	-	(9,392)	-	(9,3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531</u>	<u>79,892</u>	<u>148,828</u>	<u>1,477</u>	<u>429,72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累計折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3,227	124,970	1,023	179,220
本年度折舊	-	956	6,249	454	7,659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200)	-	-	(9,200)
處 分	-	(13,567)	(23,657)	-	(37,22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31,416</u>	<u>107,562</u>	<u>1,477</u>	<u>140,455</u>
累計減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u>\$ -</u>	<u>-</u>	<u>3,784</u>	<u>-</u>	<u>3,784</u>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2,108	127,123	1,023	180,254
本年度折舊	-	1,119	7,237	-	8,356
處 分	-	-	(9,390)	-	(9,39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3,227</u>	<u>124,970</u>	<u>1,023</u>	<u>179,220</u>
累計減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u>\$ -</u>	<u>-</u>	<u>3,784</u>	<u>-</u>	<u>3,784</u>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47,367</u>	<u>18,534</u>	<u>21,419</u>	<u>-</u>	<u>187,320</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199,531</u>	<u>27,784</u>	<u>18,851</u>	<u>454</u>	<u>246,620</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99,531</u>	<u>26,665</u>	<u>20,074</u>	<u>454</u>	<u>246,724</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部份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取得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562	22,753	-	75,31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164	16,375	-	68,53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04,726	39,128	-	143,854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即期初餘額)	\$ 52,562	22,753	-	75,315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14,501	-	14,501
本年度折舊	-	1,098	-	1,09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200	-	9,2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24,799	-	24,799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13,755	-	13,755
本年度折舊	-	746	-	746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	14,501	-	14,501
帳面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4,726	14,329	-	119,05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52,562	8,998	-	61,56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52,562	8,252	-	60,814
公允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33,684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98,12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19,658

本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6,277	6,74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加：購 入	3,050	2,046
減：攤 銷	3,444	2,509
期末餘額	<u>\$ 5,883</u>	<u>6,2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444千元及2,509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二)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定存單195,000千元及20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三)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46,257千元及48,551千元。

(十四)存出保證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租賃保證金	\$ 206	206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9,500	9,500
其 他	17	27
	<u>\$ 10,743</u>	<u>10,753</u>

(十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12.31	103.12.31
認購(售)權證負債	<u>\$ 17,252</u>	<u>19,393</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1,251,222	462,220
加：價值變動利益	(982,322)	(273,120)
小 計	<u>268,900</u>	<u>189,10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979,800	422,461
加：價值變動損失	(728,152)	(252,754)
小計	251,648	169,70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17,252</u>	<u>19,393</u>

(十六)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一年內	\$ 833	833
一年至五年	220	880
	<u>\$ 1,053</u>	<u>1,71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一年內	\$ 5,723	2,139
一年至五年	7,266	420
	<u>\$ 12,989</u>	<u>2,559</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928千元及2,917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414	29,47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6)	(88)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8,188</u>	<u>29,38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477	41,95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88	1,3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79	(210)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64)	(8,2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5,566)	(5,28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414</u>	<u>29,47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8	1,114
利息收入	11	3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	(1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087	3,4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966)	(4,50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6</u>	<u>8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7	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20	704
	<u>\$ 977</u>	<u>1,28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2,117)	(3,628)
本期認列	(6,491)	(8,489)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8,608)</u>	<u>(12,117)</u>

(6)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折現率	1.55%	1.8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1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0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變動 0.25%)	\$ (578)	60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 1.00%)	2,508	(2,1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486千元及2,8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85	8,9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595)	1,593
	(17,610)	10,58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20	(6)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790)</u>	<u>10,5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損)淨利	<u>\$ (16,288)</u>	<u>150,64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769)	25,610
不可扣抵之費用	21	118
免稅所得	6,618	(6,383)
暫時性差異	-	(6)
前期(高)低估	(19,595)	1,593
永久性差異	935	(12,6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	6
所得基本稅額	-	2,269
合 計	<u>\$ (14,790)</u>	<u>10,577</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公允價 值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920	2,822	982	6,7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0)	(2,582)	(196)	(3,57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120</u>	<u>240</u>	<u>786</u>	<u>3,14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291	502	1,632	5,4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1)	2,320	(650)	1,29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u>2,920</u>	<u>2,822</u>	<u>982</u>	<u>6,7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293
借記(貸記)損益表		(75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u>535</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1,29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u>1,293</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4,739</u>	<u>148,266</u>
	104. 12. 31	103. 12. 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0,203</u>	<u>50,463</u>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20.49%</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644,7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64,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52,353千股，實收資本額皆為2,523,532千元。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 認列	\$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	<u>461</u>	<u>46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3861號規定，本公司於以前年度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額或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者外，不得使用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決議依金管理(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5,224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219	106,468	0.1150	26,747
股 票	-	-	0.8500	197,696
合 計		<u>\$ 106,468</u>		<u>224,44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007千元、特別盈餘公積28,014千元、分派現金股利106,468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1,30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62,601千元、分派現金股利26,747千元及股票股利197,696千元，並同時迴轉民國一〇一年度溢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6,188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376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二十) 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u>\$ (1,498)</u>	<u>140,0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252,353</u>	<u>252,353</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01)</u>	<u>0.5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0.01)</u>	<u>0.5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依法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廿二)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 27,388	38,774
櫃檯買賣中心	9,222	13,496
期貨交易所	7,549	5,202
融券手續費收入	694	1,029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592	1,962
其他	8	26
合 計	<u>\$ 45,453</u>	<u>60,489</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372	669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207	400
承銷輔導費收入	100	-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7	-
合 計	<u>\$ 686</u>	<u>1,069</u>

3.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

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52,699,101	50,758,270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u>(52,694,304)</u>	<u>(50,536,131)</u>
	4,797	222,139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19,622	85,516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u>(17,563)</u>	<u>(76,644)</u>
	<u>2,059</u>	<u>8,87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5,174,490	2,208,075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5,186,090)	(2,219,179)
	(11,600)	(11,104)
合 計	<u>\$ (4,744)</u>	<u>219,907</u>

4. 利息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融資融券	\$ 22,761	24,522
債 券	15,505	12,313
合 計	<u>\$ 38,266</u>	<u>36,835</u>

5. 股利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利收入	<u>\$ 15,985</u>	<u>26,368</u>

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10,362	(70,700)
營業證券—承銷	—	(896)
營業證券—避險	(3,654)	2,581
合 計	<u>\$ 6,708</u>	<u>(69,015)</u>

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 196,884	50,78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892,740)	(246,268)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720,592	211,290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3,541)	(1,395)
合 計	<u>\$ 21,195</u>	<u>14,409</u>

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3,476)	582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淨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508)	—
衍生性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u>\$ (3,984)</u>	<u>58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 (7)	7

10. 其他營業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錯帳收入(損失)	\$ (29)	(104)
其 他	188	221
合 計	\$ 159	117

11.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 1,960	2,818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801	1,225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1,628	743
合 計	\$ 4,389	4,786

12.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 1,049	1,052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377	54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227	7
合 計	\$ 1,653	1,599

13.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 33	30

14.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成本	\$ 4,079	3,832

1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經紀	\$ 1,252	510

16.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費用	\$ 47,830	71,491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險費用	4,846	5,516
退休金費用	3,463	4,1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73	1,896
合 計	<u>\$ 57,912</u>	<u>83,003</u>

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659	8,3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44	2,509
合 計	<u>\$ 11,103</u>	<u>10,865</u>

18. 其他營業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郵 電 費	\$ 4,698	5,077
稅 捐	37,634	44,800
電腦資訊費	4,808	5,286
勞 務 費	11,954	11,028
修 繕 費	1,694	2,445
集保服務費	1,838	2,052
其 他	12,085	13,426
合 計	<u>\$ 74,711</u>	<u>84,114</u>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入	\$ 16,399	15,228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64	1,908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62	5,51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412)	54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2,375)	5,708
股利收入	6,261	5,665
租金收入	4,928	2,917
其 他	5,412	4,123
合 計	<u>\$ 31,339</u>	<u>41,603</u>

(廿四)金融工具

1.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工具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12. 31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5 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73,554	919,924	153,6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64,030	1,564,030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26,140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238,442	-	-
轉融通保證金	1,030	1,030	-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25	1,225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51,413	-	-	-
應收帳款	136,142	136,14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9,890	-	249,89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 3,416,866	2,699,904	716,962	-	-

104. 12. 31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5 年
<u>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587,907	587,907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252	17,252	-	-	-
應付帳款	117,378	117,378	-	-	-
預收款項	57	57	-	-	-
代收款項	12,986	12,986	-	-	-
融券保證金	4,573	-	4,573	-	-
其他應付非關係人款	20,788	20,788	-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757	-	4,757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413	-	-	51,41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589	589	-	-	-
非流動負債	19,800	-	-	-	19,800
	\$ 837,500	756,957	9,330	51,413	19,800

104. 12. 31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5 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95,024	1,295,024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1,770	1,331,770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53	17,053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394,712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37	337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67,181	67,181	-	-	-
應收帳款	304,034	304,034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2,880	-	182,88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 3,667,991	3,015,399	652,592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12. 31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5 年
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50,571	450,57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流動	19,393	19,393	-	-	-
應付帳款	338,691	338,691	-	-	-
融券保證金	14,044	-	14,044	-	-
其他應付款	33,641	33,641	-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441	-	15,441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67,181	67,181	-	-	-
存入保證金	558	-	-	-	558
	\$ 939,520	909,477	29,485	-	55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本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本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貨幣性項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 金	\$ 7	32.825	222	1	31.650	29
港 幣	4,732	4.235	20,043	8,722	4.080	35,587
人 民 幣	12,445	4.995	62,163	25,884	5.092	131,79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 圓	102	0.273	28	102	0.295	62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	-	-	3,256	4.080	13,284
人 民 幣	49,768	4.995	248,593	20,000	5.092	101,84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375)千元及5,708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10千元及1,6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利率分析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270,293千元及1,791,109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87,907千元及450,571千元。若利率上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16,824千元及13,405千元。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35,948千元及12,683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4 年度 稅後損益	103 年度 稅後損益
上漲 10%	\$ 54,927	110,537
下跌 10%	(54,927)	(110,537)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VaR值資訊請詳附註(廿五)。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09,183	561,969	47,214	-	609,183
債券投資	954,847	954,847	-	-	954,847
合 計	<u>\$ 1,564,030</u>	<u>1,516,816</u>	<u>47,214</u>	<u>-</u>	<u>1,564,03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252	17,252	-	-	17,252
合 計	<u>\$ 17,252</u>	<u>17,252</u>	<u>-</u>	<u>-</u>	<u>17,252</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453	13,453	-	-	13,45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07,522	420,762	86,760	-	507,522
債券投資	552,956	552,956	-	-	552,956
其 他	257,839	259,839	-	-	259,839
合 計	<u>\$ 1,331,770</u>	<u>1,247,010</u>	<u>86,760</u>	<u>-</u>	<u>1,333,77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9,393	19,393	-	-	19,393
合 計	<u>\$ 19,393</u>	<u>19,393</u>	<u>-</u>	<u>-</u>	<u>19,393</u>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

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B.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C.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無重大移轉。

(4)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A.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C.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D.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廿五)財務風險管理

1. 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 (3)作業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 (5)法律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

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1)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2) 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規定辦理。

(3) 風險管理機制

A.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視、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本公司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4) 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A.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C. 總經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D. 風險管理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E.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

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5)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相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D.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E.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本公司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3. 市場風險管理

(1)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

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2)市場風險衡量

- A. 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 E.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Delta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3)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4)壓力測試

- A.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 B. 目前本公司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 C. 情境分析(VaR)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 D. 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4.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1)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 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 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 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 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對集中於單一標的、單一發行人、單一產業、單一國家或地理區域設定限額，以有效監督信用集中風險。
- E. 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F.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
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部門

- A. 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3)財務部

-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4)自營部

-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5)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6)風險管理部

-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 C. 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 D.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1)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2)財務部

A. 評估

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B. 追蹤

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3)自營部

- A. 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 B. 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4)風險管理部

- A. 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 B. 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6. 作業風險管理

(1)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 A. 內部控制程序。
- B. 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 C. 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2) 例行管理作業

- A. 本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公司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3) 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7. 量化資訊分析

(1) 市場風險

A. 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VaR值

	104. 12. 31 金額(千元)
證券自營	5,463
期貨自營	-
新金融商品	1,363
興 櫃	2,849
債 券	162
投 顧	-
	103. 12. 31 金額(千元)
證券自營	6,666
期貨自營	-
新金融商品	2,725
興 櫃	1,528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 券	1,170
投 顧	-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u>104.12.31</u> <u>金額(千元)</u>
大盤指數下降15%	(109,381.0)
殖利率上升100bp	(4,089.0)
匯率上漲3%	2,474.0

	<u>103.12.31</u> <u>金額(千元)</u>
大盤指數下降15%	(106,447.0)
殖利率上升100bp	(1,379.0)
匯率上漲3%	5,023.0

	<u>104.12.31</u> <u>金額(千元)</u>
2001 年恐怖攻擊	(34,223.0)
2008 年金融海嘯	(23,028.0)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4,374.0)

	<u>103.12.31</u> <u>金額(千元)</u>
2001 年恐怖攻擊	(48,159.0)
2008 年金融海嘯	(34,914.0)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672.0)

104.12.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台 灣	大 陸	香 港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1,098	62,163	20,043	28	-	222	1,073,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15,002	149,028	-	-	-	-	1,564,0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	-	-	-	238,44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	249,890	-	-	-	-	-	249,8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u>\$ 3,184,352</u>	<u>211,191</u>	<u>20,043</u>	<u>28</u>	<u>-</u>	<u>222</u>	<u>3,415,836</u>
佔整體比例	<u>93.22%</u>	<u>6.18%</u>	<u>0.59%</u>	<u>- %</u>	<u>- %</u>	<u>0.01%</u>	<u>100.0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12. 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台 灣	大 陸	香 港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27,581	131,799	35,588	27	-	29	1,295,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865	-	10,905	-	-	-	1,331,7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53	-	-	-	-	-	17,0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	-	-	-	394,71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37	-	-	-	-	-	3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67,181	-	-	-	-	-	67,181
應收帳款	304,034	-	-	-	-	-	304,034
其他金融資產	182,880	-	-	-	-	-	182,88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3,489,643	131,799	46,493	27	-	29	3,667,991
佔整體比例	95.14%	3.59%	1.27%	- %	- %	- %	100.00%

104. 12. 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中 央 及 地方 機 構	個 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 金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073,554	-	-	-	-	-	1,073,5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2,208	41,628	962,176	75,044	-	342,974	1,564,0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38,442	-	-	-	-	-	-	238,44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1,413	-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	-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	-	-	249,890	-	-	-	-	-	249,8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	289,855	1,704,159	41,628	962,176	75,044	-	342,974	3,415,836
佔整體比例	- %	8.49%	49.89%	1.22%	28.17%	2.20%	- %	10.04%	100.01%

103. 12. 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中 央 及 地方 機 構	個 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 金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295,024	-	-	-	-	-	1,295,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28,071	138,147	522,827	87,051	5,100	50,574	1,331,7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7,053	-	-	-	-	-	17,0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94,712	-	-	-	-	-	-	394,71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337	-	-	-	-	-	3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	67,181	-	-	-	-	-	-	67,181
應收帳款	-	-	304,034	-	-	-	-	-	304,034
其他金融資產	-	-	182,880	-	-	-	-	-	182,880
其他金融資產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	461,893	2,402,399	138,147	522,827	87,051	5,100	50,574	3,667,991
佔整體比例	- %	12.58%	65.50%	3.77%	14.25%	2.37%	0.14%	1.38%	100.00%

104. 12. 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中 央 及 地方 機 構	個 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 金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073,554	-	-	-	-	-	1,073,55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42,208	41,628	962,176	75,044	-	342,974	1,564,0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金	-	238,442	-	-	-	-	-	-	238,44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	-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1,413	-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	-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	-	-	249,890	-	-	-	-	-	249,8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	289,855	1,704,159	41,628	962,176	75,044	-	342,974	3,415,836	
佔整體比例	-	%	8.49%	49.89%	1.22%	28.17%	2.20%	-	%	10.04%	100.01%

103. 12. 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 央 及 地 方 政 府 機 構	個 人	金融業	製造業	電子業	服務業	營建業	基 金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295,024	-	-	-	-	-	1,295,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28,071	138,147	522,827	87,051	5,100	50,574	1,331,770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7,053	-	-	-	-	-	17,053
應收證券融貸款	-	394,712	-	-	-	-	-	-	394,71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	-	337	-	-	-	-	-	3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	67,181	-	-	-	-	-	-	67,181
應收帳款	-	-	304,034	-	-	-	-	-	304,034
其他金融資產	-	-	182,880	-	-	-	-	-	182,880
其他金融資產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	461,893	2,402,399	138,147	522,827	87,051	5,100	50,574	3,667,991
佔整體比例	- %	12.59%	65.50%	3.77%	14.25%	2.37%	0.14%	1.38%	100.00%

(3) 資產品質、帳齡分析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4. 12. 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損	已組合 減損	總金額	備抵 減損	帳面 金額
債券投資	\$ 52,586	-	-	-	52,586	-	52,586
應收證券融資金	238,442	-	-	-	238,442	-	238,442
應收帳款	136,142	-	-	-	136,142	-	136,142

103. 12. 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損	已組合 減損	總金額	備抵 減損	帳面 金額
債券投資	\$ 502,852	-	-	-	502,852	-	502,852
應收證券融資金	394,712	-	-	-	394,712	-	394,712
應收帳款	304,034	-	-	-	304,034	-	304,034

(廿六) 資本管理

1.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本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634,446	2,768,824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314,898	354,864
自有資本適足率	837%	780%

● 資本適足比率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 +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816	13,795
退職後福利	182	293
	\$ 10,998	14,088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 8,982	5,668	18,660	11,789
子公司	101	61	37	20
合計	\$ 9,083	5,729	18,697	11,809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 10	-	41	-

3. 顧問諮詢

本公司與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顧問委任契約，委由大展投顧提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供有關證券投資之研究分析，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顧問費用分別為9,150千元及8,4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應付金額皆為850千元。

4. 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983	983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押金(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金額皆為102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餘86千元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5.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 12. 31	103. 12. 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訴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 75,000	75,000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47,367	199,531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18,534	26,665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04,726	52,562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14,329	8,252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902,261	502,852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140	17,053
營業保證金	定存單	195,000	205,000
		<u>\$ 1,483,357</u>	<u>1,086,91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830	47,830	-	71,491	71,491
勞健保費用	-	4,846	4,846	-	5,516	5,516
退休金費用	-	3,463	3,463	-	4,100	4,1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773	1,773	-	1,896	1,896
折舊費用	-	7,659	7,659	-	8,356	8,35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444	3,444	-	2,509	2,509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520,102	127.48	529,093	114.82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4,080		4,608			
17	流動資產	501,710	9.13	527,767	7.41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54,951		71,251			
22	業主權益	520,102	104.02%	529,093	102.74%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500,000		51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11,824	6,382.64%	521,504	2,146.11%	≥20% ≥15%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8,019		24,300			

(三)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限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本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本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證券商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 顧問(股)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顧問	163,217	163,217	14,754	99.695%	153,768	231	230	係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 管理顧問(股) 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3,080	3,117	3,117	係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 投資(股)有限 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80,000	180,000	18,000	90.00%	177,197	(11,240)	(10,116)	係子公司 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02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
電 話：(02)2555-123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玉萍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玲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12. 31		103. 12. 31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三))	\$ 1,339,983	30	1,548,741	33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廿三))	\$ 17,252	-	19,393	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廿三)及八)	1,577,405	34	1,365,339	29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三)及(廿三))	587,907	14	450,571	10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三)、(廿三)及八)	26,140	1	17,053	-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四)及(廿三))	4,573	-	14,044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四)及(廿三))	238,442	5	394,712	8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六(四)及(廿三))	4,757	-	15,441	-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六(四)及(廿三))	1,030	-	-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413	2	67,181	1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六(四)及(廿三))	1,225	-	337	-	214119	應付票據－其他(附註六(廿三))	49	-	4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五)及(廿三))	51,413	1	67,181	1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三))	117,378	3	338,693	7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六)及(廿三))	136,142	3	304,034	6	214150	預收款項(附註六(廿三))	95	-	103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廿三))	313,860	7	246,850	5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三))	21,615	-	34,559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0	-	253	-	214160	代收款項	13,010	-	-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廿三)及八)	75,000	2	75,000	2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4	-	19,644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4,888	1	7,276	-		流動負債合計	819,273	19	959,678	20
	流動資產合計	3,789,338	84	4,026,776	8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三))	975	-	456	-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廿三))	126,585	3	126,585	3	2290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18,188	-	29,389	1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04,966	5	264,550	6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29	-	1,365	-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及八)	101,409	2	42,987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792	-	31,210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913	-	6,327	-		負債總計	839,065	19	990,888	2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3,147	-	6,76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六(十一)、(廿三)及八)	215,000	5	225,000	5		股 本：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六(十二)及(廿三))	46,257	1	48,551	1	301010	普通股股本	2,523,532	56	2,523,532	53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三)及(廿三))	11,368	-	11,378	-	302000	資本公積	461	-	461	-
12907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16	-	819	-		保留盈餘：				
129130	預付設備款	1,380	-	1,000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48,876	1	34,86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6,941	16	733,957	16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9,448	24	1,041,434	22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七))	4,739	-	148,266	3
								1,123,063	25	1,224,569	26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47,056	81	3,748,562	79
						306000	非控制權益	20,158	-	21,283	-
							權益總計	3,667,214	81	3,769,845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06,279	100	4,760,733	100
	資產總計	\$ 4,506,279	100	4,760,73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附註六(廿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七)	\$ 45,479	40	60,489	22
承銷業務收入	686	1	1,069	-
出售證券淨利益—自營	3,882	3	222,442	76
出售證券淨利益—承銷	2,059	2	8,872	3
出售證券淨利益—避險	(11,600)	(10)	(11,104)	(4)
利息收入	38,266	33	36,835	13
股利收入	16,555	14	26,368	9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6,708	6	(69,015)	(24)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5,443)	(5)	(358)	-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21,195	19	14,409	5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3,984)	(3)	582	-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7)	-	7	-
其他營業收益	553	-	1,051	-
	<u>114,349</u>	<u>100</u>	<u>291,647</u>	<u>100</u>
費用(附註六(廿一)):				
經紀經手費支出	4,389	4	4,786	2
自營經手費支出	1,653	1	1,610	1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33	-	30	-
財務成本	4,079	4	3,832	1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252	1	510	-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六)及十二(一))	65,145	57	90,213	31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八)、(十)及十二(一))	11,305	10	11,096	4
其他營業費用	68,378	60	77,951	27
	<u>156,234</u>	<u>137</u>	<u>190,028</u>	<u>66</u>
營業(淨損)淨利	<u>(41,885)</u>	<u>(37)</u>	<u>101,619</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五)及(廿二))	25,321	22	49,966	17
稅前(淨損)淨利	<u>(16,564)</u>	<u>(15)</u>	<u>151,585</u>	<u>51</u>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七))	<u>13,941</u>	<u>12</u>	<u>(10,704)</u>	<u>(4)</u>
本期(淨損)淨利	<u>(2,623)</u>	<u>(3)</u>	<u>140,881</u>	<u>47</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460	6	8,477	3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460</u>	<u>6</u>	<u>8,477</u>	<u>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37</u>	<u>3</u>	<u>149,358</u>	<u>50</u>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98)	(2)	140,068	47
非控制權益	(1,125)	(1)	813	-
	<u>\$ (2,623)</u>	<u>(3)</u>	<u>140,881</u>	<u>4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962	4	148,545	50
非控制權益	(1,125)	(1)	813	-
	<u>\$ 3,837</u>	<u>3</u>	<u>149,358</u>	<u>50</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u>\$ (0.01)</u>		<u>0.5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u>\$ (0.01)</u>		<u>0.56</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25,836	461	9,757	996,433	294,616	1,300,806	3,627,103	470	3,627,57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339)	(339)	(339)	-	(339)
期初重編後餘額	2,325,836	461	9,757	996,433	294,277	1,300,467	3,626,764	470	3,627,2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00	-	(31,30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2,601	(62,60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747)	(26,747)	(26,747)	-	(26,747)
普通股股票股利	197,696	-	-	-	(197,696)	(197,696)	-	-	-
法定盈餘公積迴轉	-	-	(6,188)	-	6,18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7,600)	17,600	-	-	-	-
本期淨利	-	-	-	-	140,068	140,068	140,068	813	140,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77	8,477	8,477	-	8,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545	148,545	148,545	813	149,35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0,000	20,000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23,532	461	34,869	1,041,434	148,266	1,224,569	3,748,562	21,283	3,769,8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07	-	(14,00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014	(28,01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6,468)	(106,468)	(106,468)	-	(106,468)
本期淨損	-	-	-	-	(1,498)	(1,498)	(1,498)	(1,125)	(2,6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460	6,460	6,460	-	6,4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62	4,962	4,962	(1,125)	3,83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23,532	461	48,876	1,069,448	4,739	1,123,063	3,647,056	20,158	3,667,2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564)	151,5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8,758	9,144
攤銷費用	3,464	2,517
利息費用	4,079	3,832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56,988)	(53,972)
股利收入	(22,816)	(32,1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65)	(1,90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168)	(72,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2,066)	471,329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9,087)	22,947
應收證券融貸款減少	156,270	8,005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1,030)	-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增加)減少	(888)	1,858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15,768	(7,68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67,892	(117,038)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28)	(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7,010)	9,89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2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447)	10,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274	403,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137,336	(39,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141)	14,712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9,471)	5,092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減少)增加	(10,684)	5,730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15,768)	7,683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1,304)	76,022
預收款項減少	(8)	(314)
代收款項增加	13,010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2,944)	1,96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710)	(2,9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6,156)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6,165)	62,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891)	465,855
調整項目合計	(159,059)	393,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5,623)	544,920
收取之利息	57,823	50,625
收取之股利	22,816	32,133
支付之利息	(4,090)	(4,157)
支付之股利	(106,468)	(26,747)
支付之所得稅	(5,159)	(6,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701)	590,6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658)	(8,462)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727	1,910
營業保證金減少	10,000	-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2,294	(1,4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3,395
取得無形資產	(3,050)	(2,104)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80)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3	(6,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23,7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7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8,758)	580,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8,741	968,4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39,983	\$ 1,548,74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七樓，民國八十一年十月經核准變更為綜合證券商，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起獲准辦理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民國八十六年八月獲准受讓日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權及固定資產。民國八十七年六月起獲准辦理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起獲准增加股價指數及股票選擇權交易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二年四月起獲准增加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另同年十二月起獲准增加利率期貨契約經紀業務，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取得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經金管會金管證七字第0970010021號函核准變更兼營期貨經紀業務項目為「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之承銷、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與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於興櫃登錄，同年十月一日正式於興櫃買賣。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正式於櫃檯中心買賣。

本公司包括總公司(民國七十七年成立)及武昌分公司(民國八十六年成立，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終止營業)。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創設於台北市，七十九年一月取得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以下簡稱證期會)核發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主要經營業務為證券投資顧問業。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提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於同年十二月七日取得原證期會之經營許可。

大展證券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創設於台北市，主要經營業務為投資顧問業及管理顧問業。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創設於台北市，主要經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及創業投資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相關影響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計畫資產預期報酬變動之影響數全數認列，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調增淨確定福利負債339千元，並調減保留盈餘339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增淨確定福利負債238千元及調減保留盈餘238千元，調增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費用1千元及調增其他綜合利益102千元。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變動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大展投顧	投資顧問	99.695%	99.695%
本公司	大展創投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0%	100.000%
本公司	大展一號	創業投資	90.000%	90.000%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商業本票，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債券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利息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利益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 他

合併公司因從事期貨及選擇權自營業務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買賣期貨或選擇權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列為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並調整期貨交易保證金科目餘額，且依交易目的區分為非避險及避險，及依利益或損失實現與否再區分為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列示。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出售證券淨利益(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依其來源性質分別列報於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財務成本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八)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擔保品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此項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以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另，依照(88)台財證(二)第82416號函規定，凡信用交易帳戶整戶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應收融資餘額，列於催收款項項下。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之融資餘額及普通交易因違約所產生之債權，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列於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項下。

(九)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十)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期貨部門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市價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餘額不符時，應附註說明其差異原因。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十～五十二年
設備	二～十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二～五年

(十三)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合併公司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二～五年
------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如下：

1. 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2. 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3. 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申購手續費收入於收款時認列；承銷手續費收入及相對之手續費支出則於承銷契約完成時認列。
4. 期貨契約損益及選擇權交易損益：以交易為目的買賣之契約，經由逐日評價，反向沖銷或到期交割而認列損益。
5.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1)同一納稅主體；
或(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得採為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 12. 31	103. 12. 31
零 用 金	\$ 130	190
支票存款	14	14
活期存款	18,594	44,040
外幣存款	82,456	167,442
定期存款	153,630	70,640
約當現金—超額保證金	12,216	-
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商業 本票	1,072,943	1,266,415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39,983</u>	<u>1,548,74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及交割款項擔保而質押之定期存款及可轉讓定存單皆為75,000千元，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續期間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為313,860千元及246,850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 1,577,405	1,351,886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	13,453
合 計	<u>\$ 1,577,405</u>	<u>1,365,339</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104.12.31	103.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65,961	134,246
營業證券－自營	1,352,828	1,010,374
營業證券－避險	158,616	207,266
合 計	<u>\$ 1,577,405</u>	<u>1,351,886</u>

(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明細表

	104.12.31	103.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65,612	125,67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349	8,575
合 計	<u>\$ 65,961</u>	<u>134,246</u>

(2) 營業證券－自營

	104.12.31	103.12.31
上市股票	\$ 326,807	292,465
上櫃股票	78,237	101,954
公司債	898,054	495,410
興櫃股票	30,193	98,085
國外股票	-	13,284
小 計	1,333,291	1,001,19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19,537	9,176
淨 額	<u>\$ 1,352,828</u>	<u>1,010,374</u>

(3) 營業證券－避險

	104.12.31	103.12.31
上市股票	\$ 83,317	202,767
上市權證	76,085	1,631
小 計	159,402	204,398
營業證券－避險國內－評價調整	(786)	2,868
淨 額	<u>\$ 158,616</u>	<u>207,266</u>

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4.12.31	103.12.3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u>\$ -</u>	<u>13,453</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三)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相關之質押請詳附註八。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4. 12. 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26,140	105. 01. 04	0. 37~0. 41
附買回債券負債	(587, 907)	105. 01. 04~ 105. 02. 03	0. 35~0. 50
	103. 12. 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7,053	104. 01. 05	0. 57
附買回債券負債	(450, 571)	104. 01. 05~ 104. 01. 23	0. 46~0. 67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為中央政府公債、轉(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

(四)融資、融券及借券

- 合併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合併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4. 12. 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3,231	\$ 132,310
融券借出證券	140	\$ 1,400
	103. 12. 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9,474	\$ 194,740
融券借出證券	262	\$ 2,620

-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238,442千元及394,712千元。
-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4,573千元及14,044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4,757千元及15,441千元。
-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轉融通保證金餘額分別為1,030千元及0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1,225千元及337千元。

(五) 客戶保證金

合併公司客戶保證金專戶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銀行存款	\$ 15,728	10,180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35,685	57,001
合 計	<u>\$ 51,413</u>	<u>67,181</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與期貨交易人權益均無差異。

(六) 應收帳款

	104. 12. 31	103.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櫃檯	\$ 606	3,622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78,163	99,171
應收出售證券款	51,420	189,734
應收融資利息	5,953	11,507
	<u>\$ 136,142</u>	<u>304,034</u>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 12. 31		103. 12. 31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 55	－	55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6,530	1.11	126,530
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929	－	2,929
洪氏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96	－	3,996
小 計		133,510		133,510
減：累計減損		6,925		6,925
總 計		<u>\$ 126,585</u>		<u>126,585</u>

合併公司出售台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公司（台總公司）之股票330,000股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集保結算所），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總計出售金額為3,121千元，並認列出售損失179千元（帳列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築物	設 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155	89,909	151,697	2,148	455,909
增 添	-	-	7,658	-	7,658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164)	(16,375)	-	-	(68,539)
處 分	-	(13,567)	(23,720)	-	(37,28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9,991</u>	<u>59,967</u>	<u>135,635</u>	<u>2,148</u>	<u>357,741</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155	89,909	152,627	2,148	456,839
增 添	-	-	8,462	-	8,462
處 分	-	-	(9,392)	-	(9,39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155</u>	<u>89,909</u>	<u>151,697</u>	<u>2,148</u>	<u>455,909</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累計折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8,042	127,840	1,693	187,575
本年度折舊	-	1,137	6,249	455	7,841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200)	-	-	(9,200)
處 分	-	(13,567)	(23,658)	-	(37,22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36,412</u>	<u>110,431</u>	<u>2,148</u>	<u>148,991</u>
累計減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3,784</u>	<u>-</u>	<u>3,784</u>
(即期初餘額)					
累計折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56,741	129,952	1,693	188,386
本年度折舊	-	1,301	7,278	-	8,579
處 分	-	-	(9,390)	-	(9,39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8,042</u>	<u>127,840</u>	<u>1,693</u>	<u>187,575</u>
累計減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3,784</u>	<u>-</u>	<u>3,784</u>
(即期初餘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9,991</u>	<u>23,555</u>	<u>21,420</u>	<u>-</u>	<u>204,966</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212,155</u>	<u>33,168</u>	<u>18,891</u>	<u>455</u>	<u>264,669</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12,155</u>	<u>31,867</u>	<u>20,073</u>	<u>455</u>	<u>264,550</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部份土地及建築物已提供為取得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

	土 地	建 築 物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38	12,736	52,67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52,164	16,375	68,53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2,102</u>	<u>29,111</u>	<u>121,213</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即期初餘額)	<u>\$ 39,938</u>	<u>12,736</u>	<u>52,67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687	9,687
本年度折舊	-	917	91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9,200	9,200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9,804</u>	<u>19,804</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122	9,122
本年度折舊	-	565	56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687</u>	<u>9,687</u>
帳面金額：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92,102</u>	<u>9,307</u>	<u>101,409</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39,938</u>	<u>3,614</u>	<u>43,552</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9,938</u>	<u>3,049</u>	<u>42,987</u>
公允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15,273</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119,658</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01,337</u>	

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市場公開報價進行評價。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已提供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期初餘額：		
電腦軟體	\$ 6,327	6,740
加：購 入	3,050	2,104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減：攤銷	3,464	2,517
期末餘額	<u>\$ 5,913</u>	<u>6,327</u>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464千元及2,517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十一)營業保證金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管理辦法及其子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定存單215,000千元及225,000千元作為營業保證金。

(十二)交割結算基金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共同責任制給付結算管理辦法及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會員資格標準之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分別為46,257千元及48,551千元。

(十三)存出保證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租賃保證金	\$ 206	206
自律基金	1,020	1,020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9,500	9,500
資訊設備連線保證金	5	5
其他	637	647
	<u>\$ 11,368</u>	<u>11,378</u>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12.31	103.12.31
認購(售)權證負債	<u>\$ 17,252</u>	<u>19,393</u>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認購(售)權證負債

	104.12.31	103.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價款	\$ 1,251,222	462,220
加：價值變動利益	(982,322)	(273,120)
小計	<u>268,900</u>	<u>189,100</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979,800	422,461
加：價值變動損失	<u>(728,152)</u>	<u>(252,75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小計	251,648	169,707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17,252</u>	<u>19,393</u>

(十五)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一年內	\$ 833	833
一年至五年	220	880
	<u>\$ 1,053</u>	<u>1,71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一年內	\$ 4,690	1,434
一年至五年	6,226	420
	<u>\$ 10,916</u>	<u>1,854</u>

民國及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945千元及1,450千元，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租金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8,547	29,5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275)	(1,002)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17,272</u>	<u>28,570</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16)	(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88	29,389
	<u>\$ 17,272</u>	<u>28,57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27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572	42,0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90	1,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5	(212)
一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034)	(8,271)
計畫支付之福利	(5,566)	(5,284)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547</u>	<u>29,572</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002	1,906
利息收入	30	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1	(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198	3,56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966)	(4,50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275</u>	<u>1,002</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57	5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503	696
	<u>\$ 960</u>	<u>1,274</u>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2,090)	(3,61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認列	(6,460)	(8,47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550)</u>	<u>(12,090)</u>

(6)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55~ 1.75%	1.80~ 2.00%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27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8年。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584)	60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2,534	(2,1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769千元及3,06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594)
		(16,81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7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3,941)
		10,70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權益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損)淨利	\$ (16,564)	151,58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16)	25,769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3	118
免稅所得	8,605	(6,3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5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9,594)	1,593
永久性差異	(215)	(12,5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	35
所得基本稅額	-	2,269
其 他	(47)	(46)
合 計	\$ (13,941)	10,70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課稅損失	\$ 1,074	1,09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 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 2,801	民國一〇七年度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度	3,467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51	民國一〇九年度
	<u>\$ 6,319</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公允價 值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920	2,822	1,018	6,7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800)	(2,582)	(231)	(3,61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120</u>	<u>240</u>	<u>787</u>	<u>3,147</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237	501	1,659	5,3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17)	2,321	(641)	1,36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920</u>	<u>2,822</u>	<u>1,018</u>	<u>6,7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益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72	1,293	1,365
借記(貸記)損益表	22	(758)	(73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94</u>	<u>535</u>	<u>629</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72	1,293	1,365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72</u>	<u>1,293</u>	<u>1,36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子公司大展投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大展管顧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04. 12. 31 \$ 4,739	103. 12. 31 148,266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 12. 31 \$ 30,203	103. 12. 31 50,463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 比率	104 年度(預計) 20.48%	103 年度(實際) 20.49%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644,7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64,47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252,353千股，實收資本額皆為2,523,532千元。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長期股權投資未按被投資公司增資持股比例 認列	\$ 20	20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441	441
	<u>\$ 461</u>	<u>46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按發行資本總額分派股息百分之十，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3) 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配，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就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依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3861號規定，本公司於以前年度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已提列但未沖銷之壞帳損失準備餘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半數撥充資本額或特別盈餘公積逾實收資本額，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將超過部分迴轉為未分配盈餘者外，不得使用之。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金管證(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本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決議依金管理(一)字第950000507號函之規定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為5,224千元。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無足夠盈餘可供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均為0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4219	106,468	0.1150	26,747
股 票	-	-	0.8500	197,696
合 計		<u>\$ 106,468</u>		<u>224,44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007千元、特別盈餘公積28,014千元、分派現金股利106,468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之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1,30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62,601千元、分派現金股利26,747千元及股票股利197,696千元，並同時迴轉民國一〇一年度溢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6,188千元及特別盈餘公積12,376千元。

上述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九) 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淨利	<u>\$ (1,498)</u>	<u>140,06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252,353</u>	<u>252,353</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01)</u>	<u>0.5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u>\$ (0.01)</u>	<u>0.56</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因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稅前虧損，故依法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廿一)收益及費損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 27,414	38,774
櫃檯買賣中心	9,222	13,496
期貨交易所	7,549	5,202
融券手續費收入	694	1,029
興櫃股票代辦收入	592	1,962
其他	8	26
合 計	<u>\$ 45,479</u>	<u>60,489</u>

2. 承銷業務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372	669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207	400
承銷輔導費收入	107	-
合 計	<u>\$ 686</u>	<u>1,069</u>

3. 營業證券出售(損)益

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出售證券收入—自營	\$ 52,727,397	50,759,659
出售證券成本—自營	(52,723,515)	(50,537,217)
	<u>3,882</u>	<u>222,442</u>
出售證券收入—承銷	19,622	85,516
出售證券成本—承銷	(17,563)	(76,644)
	<u>2,059</u>	<u>8,872</u>
出售證券收入—避險	5,174,490	2,208,075
出售證券成本—避險	(5,186,090)	(2,219,179)
	<u>(11,600)</u>	<u>(11,104)</u>
合 計	<u>\$ (5,659)</u>	<u>220,210</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息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融資融券	\$ 22,761	24,522
債券	15,505	12,313
合計	<u>\$ 38,266</u>	<u>36,835</u>

5. 股利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股利收入	<u>\$ 16,555</u>	<u>26,368</u>

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證券—自營	\$ 10,362	(70,700)
營業證券—承銷	—	(896)
營業證券—避險	(3,654)	2,581
合計	<u>\$ 6,708</u>	<u>(69,015)</u>

7.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196,884	50,782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892,740)	(246,268)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	720,592	211,290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3,541)	(1,395)
合計	<u>\$ 21,195</u>	<u>14,409</u>

8.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		
期貨契約淨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 (3,476)	582
選擇權交易淨利益(損失)：		
選擇權交易利益(損失)—非避險已實現	(508)	—
衍生性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	<u>\$ (3,984)</u>	<u>582</u>

9.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公債發行前投資利益(損失)	<u>\$ (7)</u>	<u>7</u>

10. 其他營業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錯帳收入(損失)	<u>\$ (29)</u>	<u>(104)</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 他	582	1,155
合 計	<u>\$ 553</u>	<u>1,051</u>
11. 經紀經手費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 1,960	2,818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801	1,225
經紀經手費支出－期貨	1,628	743
合 計	<u>\$ 4,389</u>	<u>4,786</u>
12. 自營經手費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 1,049	1,063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377	540
自營經手費支出－期貨	227	7
合 計	<u>\$ 1,653</u>	<u>1,610</u>
13.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u>\$ 33</u>	<u>30</u>
14. 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成本	<u>\$ 4,079</u>	<u>3,832</u>
15.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期貨－經紀	<u>\$ 1,252</u>	<u>510</u>
16.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資費用	\$ 54,010	77,779
保險費用	5,431	6,044
退休金費用	3,729	4,3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75	2,052
合 計	<u>\$ 65,145</u>	<u>90,213</u>
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7,841	8,579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464	2,517
合 計	<u>\$ 11,305</u>	<u>11,096</u>

18. 其他營業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郵 電 費	\$ 4,765	5,168
稅 捐	37,634	44,800
電腦資訊費	5,117	5,588
勞 務 費	3,418	3,194
集保服務費	1,838	2,052
其 他	15,606	17,149
合 計	<u>\$ 68,378</u>	<u>77,951</u>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入	\$ 18,722	17,13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65	1,908
處分投資利益	736	5,172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損失)利益	(8,226)	7,98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75)	5,708
股利收入	6,261	5,765
租金收入	3,945	1,450
其 他	5,593	4,844
合 計	<u>\$ 25,321</u>	<u>49,966</u>

(廿三)金融工具

1.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揭露如下：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5 年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39,983	1,186,353	153,6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77,405	1,577,405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26,140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238,442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1,225	1,225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51,413	-	-	-
應收帳款	136,142	136,142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13,860	-	313,86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u>\$ 3,759,610</u>	<u>2,978,678</u>	<u>780,932</u>	<u>-</u>	<u>-</u>
<u>負債</u>					
附買回債券負債	\$ 587,907	587,907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7,252	17,252	-	-	-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					
應付帳款	117,378	117,378	-	-	-
應付票據	49	49	-	-	-
預收款項	95	95	-	-	-
代收款項	13,010	13,010	-	-	-
融券保證金	4,573	-	4,573	-	-
其他應付款	21,615	21,615	-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4,757	-	4,757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51,413	-	-	51,413	-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24	1,224	-	-	-
非流動負債	19,792	-	-	-	19,792
	\$ 839,065	758,530	9,330	51,413	19,792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5 年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48,741	1,548,74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65,339	1,365,339	-	-	-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53	17,053	-	-	-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394,712	-	-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37	337	-	-	-
客戶保證金專戶	67,181	67,181	-	-	-
應收帳款	304,034	304,034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6,850	-	246,850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75,000	-	-
	\$ 4,019,247	3,302,685	716,562	-	-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超過 5 年
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50,571	450,571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9,393	19,393	-	-	-
應付帳款	338,693	338,693	-	-	-
應付票據	49	49	-	-	-
融券保證金	14,044	-	14,044	-	-
其他應付款	34,559	34,559	-	-	-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5,441	-	15,441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67,181	67,181	-	-	-
存入保證金	456	-	-	-	456
	\$ 940,387	910,446	29,485	-	456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認購權證除建立權證標的證券之避險部位外，尚無重大籌措資金需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故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期貨及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皆可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平倉之，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合併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保證金，每日依所建立之未平倉期貨及選擇權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亦無現金流量風險及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2.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12. 31			103.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		32.825	222	1	31.650	29
港 幣		4,732		4.235	20,043	8,722	4.080	35,587
人 民 幣		12,445		4.995	62,163	25,884	5.092	131,799
日 圓		102		0.273	28	102	0.265	27

			104. 12. 31			103.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		-	-	3,256	4.080	13,284
人 民 幣		49,768		4.995	248,593	20,000	5.092	101,84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375)千元及5,708千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10千元及1,69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401,287千元及1,921,933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587,907千元及450,571千元。若利率上升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18,134千元及14,714千元。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債券投資，大多數為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極少部分為正浮動利率債券。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35,948千元及12,683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4 年度 稅後損益	103 年度 稅後損益
上漲 10%	\$ 56,037	113,323
下跌 10%	(56,037)	(113,323)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相關VaR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22,558	561,969	60,589	-	622,558
債券投資	954,847	954,847	-	-	954,847
合 計	<u>\$ 1,577,405</u>	<u>1,516,816</u>	<u>60,589</u>	<u>-</u>	<u>1,577,40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7,252	17,252	-	-	17,252
合 計	<u>\$ 17,252</u>	<u>17,252</u>	<u>-</u>	<u>-</u>	<u>17,252</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3,453	13,453	-	-	13,45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49,034	728,705	120,329	-	849,034
債券投資	502,852	502,852	-	-	502,852
合 計	<u>\$ 1,365,339</u>	<u>1,245,010</u>	<u>120,329</u>	<u>-</u>	<u>1,365,33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9,393	19,393	-	-	19,393
合 計	<u>\$ 19,393</u>	<u>19,393</u>	<u>-</u>	<u>-</u>	<u>19,393</u>

A.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合併公司投資之興櫃股票屬之。

C.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部分其他金融資產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借券擔保價款、借券保證金—存出、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B. 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C.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無重大移轉。

(4)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

A.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B.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合併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C. 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rt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D. 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市場風險
- (2)信用風險
- (3)作業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 (5)法律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1) 風險管理目標。

合併公司辦理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指標、限額調整與控制各項風險，並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與改進等項目進行管理。

(2) 風險管理範圍

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風險管理準則與規定辦理。

(3) 風險管理機制

- A.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明訂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權責歸屬、風險辨視、風險監督等重要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 B. 風險管理涵蓋四大類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並訂定相關風險規則，合併公司承作各項業務前，必須先辨識各類風險，制定規劃管理風險機制與方法，確保符合風險管理政策規範。

(4) 風險管理權責歸屬

- A. 董事會：合併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
- C. 總經理：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 D. 風險管理部：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 E. 各業務單位：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5) 風險管理流程

A.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相對應之調整。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C.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應針對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範，並定期舉辦在職教育訓練以利職員熟悉各項作業程序，降低作業風險的產生。另依作業風險損失通報辦法，各業務單位依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外部事件所造成之損失進行通報。

D.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險辦法執行監控。

E. 法律風險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合併公司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3. 市場風險管理

(1)市場風險因子包括股價、期貨價、利率、匯率，其衡量範圍與內容為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部位限額、持有部位、停損限額、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等。

(2)市場風險衡量

A. Beta值：衡量所投資的個別股票，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

B. Delt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C. Gamm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變動1%時，該部位Delta之變動金額。

D. Vega：衡量特定基礎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1%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E. PVBP：衡量特定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個基本點時，該部位價值之變動金額。

(3)風險值(VaR)

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的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的最大潛在損失。合併公司採用99%信賴區間，計算未來1日之風險值。

(4)壓力測試

A. 在風險值模型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的潛在風險。壓力測試係衡量一系列金融變數出現極端變動時，對投資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

B. 目前合併公司定期採用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的部位損失。

C. 情境分析(VaR)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

- D. 假設情境：對未來有可能會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衡量投資部位在該事件發生所產生的虧損金額，包括投資部位大盤指數跌幅15%、殖利率曲線平行移動100 bp、匯率上漲3%等。

4. 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各投資單位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信用風險監督，如下：

(1) 各投資單位：

債券投資部門

- a. 投資前信用風險評估。
- b. 檢視投資標的種類與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投資範圍。
- c. 衡量加入該投資標的後，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變化情形。
- d. 檢視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須於其投資作業流程管理規範中訂定集中度之監督管理程序，以有效監督信用風險。。
- e. 需考慮暴露於未來不利的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會導致債券發行人履行財務承諾能力不足之信用風險。
- f.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

應定期檢視投資單位所計算之債券信用風險值。因外部環境變化，合理預期現有部位有發生機率高或嚴重性較大之損失時，須備有因應對策。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部門

- A. 檢視交易對手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交易範圍。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須設定單一交易對手的交易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3) 財務部

- A. 檢視存款銀行信用評等是否屬於法規及內部規範可允許存款對象。
- B. 須有集中於單一存款銀行的監督管理程序，至少需設定單一銀行的存款限額。
- C. 投資後信用風險追蹤：監督存款銀行的信用評等、經營動態與財務狀況是否異常，使存款銀行無法履行契約義務的可能性。

(4) 自營部

- A. 定期覆核債券投資單位集中投資指標是否超出限額，覆核新債券投資是否未達規範內允許的最低信用評等。
- B. 依交易對象內部信用評等，編製客戶別交易餘額控管表揭露予投資單位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統計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超限資訊，交付投資部門主管及直屬主管，並將副本予風險管理部。

D. 於自營投資會議報告各投資單位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5)經紀業務部

應收證券融資款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為擔保。

(6)風險管理部

A. 維護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B. 信用風險模型的開發與維護。

C. 大額債券投資案及重大放款案件的信用風險覆核。

D. 向董事會揭露信用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分層管理組織，財務部、自營部、會計部與風險管理部應負責的流動性風險監督如下：

(1)會計部

應定期提供實際費用金額、資本支出時程、季節因素及稅賦等資料予財務部，以計算流動性比率。

(2)財務部

A. 評估

應考量日常的流動性需求，並配合公司整體資產配置的規劃，應循其內部作業程序決定其資金調度之決策。

B. 追蹤

控管公司整體資金之流動性比率在合適的水準之上。

(3)自營部

A. 統計公司持股之流動性，並每日追蹤持股動態製成自營持股庫存動態報表。

B. 持股庫存動態報表呈報予被授權的投資作業單位主管、體系主管，並副本給風險管理部。

(4)風險管理部

A. 風險管理制度之維護。

B. 視流動性比率，以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

6. 作業風險管理

(1)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業務性質及作業流程等，執行下列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A. 內部控制程序。

B. 自行查核程序：自行查核程序應涵蓋所有營運活動，並訂定自行查核重點項目，以符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要求。

C. 遵守法令程序，遵守法令程序應涵蓋辦理各項業務須遵循之法規，包括金融法令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規章、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員工工作守則與道德規範等。

(2) 例行管理作業

- A. 合併公司各部門應依法令規定、內部章則及分層授權，執行作業風險管理。
- B. 當內部作業出現重大缺失或有異常狀況發生時，除依通報程序呈報外，必要時得召開緊急應變會議，以研商因應對策。
- C. 部門所經辦之業務有與外部訂定之契約或交換法律文件，均須經本公司稽核部審查，並視需要參酌外部律師意見或其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3) 事件後的風險管理檢討

重大風險損失事件發生後，公司相關部門應提出分析報告及缺失改善作法。

7. 量化資訊分析

(1) 市場風險

A. 自營部門持有部位之VaR值

	104. 12. 31 金額(千元)
證券自營	5,463
期貨自營	-
新金融商品	1,363
興 櫃	3,286
債 券	162
投 顧	-

	103. 12. 31 金額(千元)
證券自營	6,666
新金融商品	2,725
興 櫃	2,290
債 券	1,170

B. 壓力測試—假設情境

	104. 12. 31 金額(千元)
大盤指數下降 15%	(11,397)
殖利率上升 100bp	(4,089)
匯率上漲 3%	2,474
	103. 12. 31 金額(千元)
大盤指數下降 15%	(109,573)
殖利率上升 100bp	(1,379)
匯率上漲 3%	5,023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

	104.12.31
	金額(千元)
2001 年恐怖攻擊	(34,945)
2008 年金融海嘯	(25,589)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4,630)
	103.12.31
	金額(千元)
2001 年恐怖攻擊	(48,159)
2008 年金融海嘯	(34,914)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672)

(2)信用風險

下表為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A.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04.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台 灣	大 陸	香 港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7,527	62,163	20,043	28	-	222	1,339,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8,377	149,028	-	-	-	-	1,577,405
附賣回債券投資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8,442	-	-	-	-	-	238,44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51,413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	313,860	-	-	-	-	-	313,86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3,528,126	211,191	20,043	28	-	222	3,759,610
佔整體比例	93.84%	5.62%	0.53%	- %	- %	0.01%	100.00%
	103.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台 灣	大 陸	香 港	亞 洲	歐 洲	美 洲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81,298	131,799	35,588	27	-	29	1,548,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54,434	-	10,905	-	-	-	1,365,339
附賣回債券投資	17,053	-	-	-	-	-	17,0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	-	-	-	394,712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	337	-	-	-	-	-	3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67,181	-	-	-	-	-	67,181
應收帳款	304,034	-	-	-	-	-	304,034
其他金融資產	246,850	-	-	-	-	-	246,8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3,840,899	131,799	46,493	27	-	29	4,019,247
佔整體比例	95.56%	3.28%	1.16%	- %	- %	- %	100.00%

B.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04.12.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中 央 及 機 構 地 方 政 府	個 人	金 融 業	製 造 業	電 子 業	服 務 業	營 建 業	基 金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339,983	-	-	-	-	-	1,339,9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2,208	41,628	975,551	75,044	-	342,974	1,577,405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流動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26,140	-	-	-	-	-	26,140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38,442	-	-	-	-	-	-	238,44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1,225	-	-	-	-	-	1,225
客戶保證金專戶	-	51,413	-	-	-	-	-	-	51,413
應收帳款	-	-	136,142	-	-	-	-	-	136,142
其他金融資產	-	-	313,860	-	-	-	-	-	313,86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	289,855	2,034,558	41,628	975,551	75,044	-	342,974
佔整體比例	-	%	7.71%	54.12%	1.11%	25.95%	2.00%	-	9.12%

103. 12. 31

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暴露金額－產業別								
	中 央 及 地 方 政 府 機 構	個 人	金 融 業	製 造 業	電 子 業	服 務 業	營 建 業	基 金	合 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548,741	-	-	-	-	1,548,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528,071	138,147	556,396	87,051	5,100	50,574	1,365,339
附賣回債券投資	-	-	17,053	-	-	-	-	-	17,053
應收證券融資款	-	394,712	-	-	-	-	-	-	394,712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	337	-	-	-	-	-	337
客戶保證金專戶	-	67,181	-	-	-	-	-	-	67,181
應收帳款	-	-	304,034	-	-	-	-	-	304,034
其他金融資產	-	-	246,850	-	-	-	-	-	246,850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75,000	-	-	-	-	-	75,000
合計	\$	-	461,893	2,720,086	138,147	556,396	87,051	5,100	50,574
佔整體比例	-	%	11.49%	67.67%	3.44%	13.84%	2.17%	0.13%	1.26%

C. 資產品質、帳齡分析及已減損資產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104. 12. 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 損	已組合 減 損	總金額	備 抵 減 損	帳 面 金 額
債券投資	\$ 101,095	-	-	-	101,095	-	101,095
應收證券融資款	332,987	-	-	-	332,987	-	332,987
應收帳款	359,393	-	-	-	359,393	-	359,393

103. 12. 31

金融資產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未減損	已個別 減 損	已組合 減 損	總金額	備 抵 減 損	帳 面 金 額
債券投資	\$ 502,852	-	-	-	502,852	-	502,852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4,712	-	-	-	394,712	-	394,712
應收帳款	304,034	-	-	-	304,034	-	304,034

(廿五)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率計算

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合併公司持續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合併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合併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計算及申報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本適足比率，並以資本適足率做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依據。

合併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4. 12. 31	103. 12. 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634,446	2,768,824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314,898	354,864
自有資本適足率	837%	780%

-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172	15,890
退職後福利	182	293
	\$ 13,354	16,183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經紀手續費收入－證券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 8,982	5,668	18,660	11,789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經紀手續 費收入	經紀手續 費折讓
其他關係人	\$ 10	-	41	-

3. 上述關係人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 12. 31	103. 12. 31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交割款項、透支款項、訴願案件及墊款額度之擔保	\$ 75,000	75,000
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159,991	212,155
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23,555	31,86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短期借款之擔保	92,102	39,938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短期借款之擔保	9,307	3,049
營業證券—債券	附買回債券負債	902,261	502,852
附賣回債券投資	附買回債券負債	26,140	17,053
營業保證金	定存單	215,000	225,000
		<u>\$ 1,503,356</u>	<u>1,106,9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合併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合併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合併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合併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010	54,010	-	77,779	77,779
勞健保費用	-	5,431	5,431	-	6,044	6,044
退休金費用	-	3,729	3,729	-	4,338	4,3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975	1,975	-	2,052	2,052
折舊費用	-	7,841	7,841	-	8,579	8,57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3,464	3,464	-	2,517	2,517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八條規定，兼營期貨商應揭露事項：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 期		上 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業主權益	520,102	127.48	529,093	114.82	≥1	符合規定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4,080		4,608			
17	流動資產	501,710	9.13	527,767	7.41	≥1	符合規定
	流動負債	54,951		71,251			
22	業主權益	520,102	104.02%	529,093	102.74%	≥60% ≥40%	符合規定
	最低實收資本額	500,000		515,000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511,824	6,382.64%	521,504	2,146.11%	≥20%	符合規定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	8,019		24,300			
						≥15%	

(三)專屬期貨商業之特有風險

期貨交易具有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

期貨自營業務之主要風險為市場價格風險，即持有之期貨或選擇權合約市場價格受投資標的指數波動而變動，若市場指數價格與投資標的呈反向變動，將產生損失，惟本公司基於風險管理，業已設立停損點，以控制此風險。

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委託人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委託人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委託人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委託人亦須補繳。合併公司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目前合併公司尚無應承當委託人拒絕補繳上述損失而產生之違約損失之風險。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展證券	大展投顧	1	勞務費	8,714	沖銷公司間交易	7.62%
				存入保證金	85		- %
				其他應付款	850		0.02%
				租金收入	886		0.78%
				應收租金	78		- %
				受託買賣手續 費折讓－經紀	12		0.01%
0	大展證券	大展創投	1	存入保證金	17		- %
				租金收入	97		0.09%
				應收租金	9		- %
0	大展證券	大展一號	1	受託買賣手續 費折讓－經紀	49		0.04%
				受託買賣手續 費收入－經紀	35		0.03%
1	大展投顧	大展證券	2	勞務收入	8,714		7.62%
				其他業外收入	12		0.01%
				存出保證金	85		- %
				租金支出	886		0.78%
				應收帳款	850		0.02%
				應付租金	78		- %
2	大展創投	大展證券	2	存出保證金	17		- %
				租金支出	97		0.09%
				應付租金	9		- %
3	大展一號	大展證券	2	其他業外收入	49		0.04%
				手續費支出	35		0.03%
		大展創投	3	勞務費	3,810		3.34%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4,000		0.09%
4	大展創投	大展一號	3	顧問費收入	3,810		3.34%
				應收款項－關 係人	4,000		0.0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證券商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展證券 (股)公司	大展證券投資 顧問(股)有限 公司	台北市	證券投資顧問	163,217	163,217	14,754	99.695%	153,768	2	230	合併子 公司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3,080	3,1	3,117	合併子公司
大展證券(股)公司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	180,000	180,000	18,000	90.00%	177,197	(11,24)	(10,116)	合併子公司

註：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合 併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5,496	2,757	27,754	75	-	76,082
部門間收入	-	-	-	12,498	(12,498)	-
利息收入	18,901	-	19,366	-	-	38,267
收入合計	<u>\$ 64,397</u>	<u>2,757</u>	<u>47,120</u>	<u>12,573</u>	<u>(12,498)</u>	<u>114,349</u>
部門損益	<u>\$ 35,000</u>	<u>(1,112)</u>	<u>(54,504)</u>	<u>(7,043)</u>	<u>11,095</u>	<u>(16,564)</u>
	103年度					合 併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沖銷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364	9,144	184,067	1,237	-	254,812
部門間收入	-	-	-	8,074	(8,074)	-
利息收入	24,520	-	12,315	-	-	36,835
收入合計	<u>\$ 84,884</u>	<u>9,144</u>	<u>196,382</u>	<u>9,311</u>	<u>(8,074)</u>	<u>291,647</u>
部門損益	<u>\$ 45,668</u>	<u>2,637</u>	<u>94,504</u>	<u>16,147</u>	<u>(7,371)</u>	<u>151,585</u>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未拆分部門資產及投資損益等科目，本報導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及可辨認資產均來自臺灣地區。

(四)重要客戶資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下收入金額10%以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週轉困難情事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89,338	4,026,776	(237,438)	(5.90%)
不動產及設備	204,966	264,550	(59,584)	(22.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1,975	469,407	42,568	9.07%
資產總額	4,506,279	4,760,733	(254,454)	(5.34%)
流動負債	819,273	959,678	(140,405)	(14.63%)
非流動負債	19,792	31,210	(11,418)	(36.58%)
負債總額	839,065	990,888	(151,823)	(15.32%)
股本	2,523,532	2,523,532	0	0
資本公積	461	461	0	0
保留盈餘	1,123,063	1,224,569	(101,506)	(8.29%)
非控制權益	20,158	21,283	(1,125)	(5.29%)
權益總額	3,667,214	3,769,845	(102,631)	(2.72%)
(1) 不動產及設備較上期減少約22.52%，主要原因係武昌分公司結束營業報廢相關資產所致。				
(2) 非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約36.58%，主要原因係應計退休金負債較去年減少11,201千元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1)	114,349	291,647	(177,298)	(60.79)
營業費用及支出(2)	156,234	190,028	(33,794)	(17.78)
營業利益(3)=(1)-(2)	(41,885)	101,619	(143,504)	(141.22)
稅前純益(4)	(16,564)	151,585	(168,149)	(110.93)
營業利益率(3)/(1)	(36.63%)	34.84%	(71.47%)	(205.14)
營業收入較上期減少約177,298千元；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約143,504千元；稅前純益較上期減少約168,149千元；營業利益率較上期減少約205.14%，主要原因如下：				

本年度國際黑天鵝頻頻襲擊，陸續爆發希臘債務危機、陸股及美股相繼崩跌等重大利空，導致台股大盤爆跌，致自營部門出售證券利益相較上年度減少 217,342 千元。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量(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1,548,741	(210,701)	1,943	1,339,98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210,701) 投資活動：1,943 籌資活動：0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1,339,983	250,000	100,000	1,489,98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事。

五、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與金融本業相關之事業為重心，主要投資對象為能與本公司既有業務互補或產生綜效或能提昇本公司長期獲利之事業，以符合本公司「以小博大，為客戶創造最大利潤」之精神。

(二) 轉投資事業之獲利狀況：

請參閱本年報104年度「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轉投資之大展投顧因業外投資增加呈現小幅獲利，未來本公司將積極督促轉投資事業持續拓展業務並強化獲利能力；轉投資之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呈現獲利優勢；另轉投資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則呈現虧損狀態。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將在主管機關持續開放證券商轉投資範圍下，積極尋求有助於提昇本公司營運績效之轉投資商機。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利率變動將會影響相關證券金融商品之市場行情，進而影響公司整體包含自營業務、經紀業務手續費之相關利息收支。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利率變

動情形，調整整體業務之資金配置並強化本公司利率風險控管及避險，使公司受利率波動影響降至最低。

2、匯率變動：本公司自營部及經紀業務主要獲利為來自國內投資，因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不大，受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盈虧所造成的影響不大。

3、通貨膨脹：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受通膨影響不大，本公司仍將視實際通膨情形，訂定相關成本控制辦法，以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減少相關損失。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為控管之基準，針對持有部位之各項風險值及損益上限控管，視市場走勢建立適當避險部位，以有效控制並降低本公司風險曝險程度。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項目	影響及因應策略
採用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	資本適足率是衡量證券商自有資本是否可以涵蓋其整體經營風險的指標，100 年 5 月以前的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是 87 年參酌日本的作法而訂定，鑑於國際清算銀行 2004 年發布新的巴賽爾協定，擬自 100 年 6 月開始適用新制證券商資本適足率計算。新制度將以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為前提，考量到證券業行業特性，全面調整合格自有資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計算內容。比較重大的變化是，在市場風險的部分，允許權益證券、利率、外匯、商品等多空部位可以互抵，將使證券商因此少提資本，有助於提升證券商的競爭力。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控公司及大型券商積極擴張各項業務，及經紀業務價格戰進入白熱化，獲利空間受到壓縮。本公司將朝向以自營業務發展為重心，以提升公司整體競爭能力及經紀業務連結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下單系統，隨時可查看資訊。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已審慎保護並保障個人隱私安全。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以誠為本，講究信用」，自本公司開業以來，大展證券秉持著「誠信」、「專業」、「穩健」、「效率」四大理念，推動各項業務。今後更將延續此一精神，並加以發揚光大，致力於提供投資人更完善的服務品質。本公司面臨各類突發狀況已訂定相關處理機制及備援系統，適時因應危機事件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風險管理組織

(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各項風險管理規範的核定，擔負本公司整體風險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隸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委員成員為獨立董事，總經理、風險管理部主管，負責掌管及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狀況與風險承擔情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3) 總經理

在遵循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下，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

(4) 風險管理部

隸屬風險管理委員會，獨立於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與評估，確認各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內並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5) 各業務單位

各業務主管擔任第一線風險管理者的要務，參與擬定風險管理作業等相關辦法，辨視執行業務風險，負責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順利執行。

2、主要風險衡量方式

(1) 市場風險

- A. 本公司實施市場風險資本配置並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年度市場交易風險限額分配，以控管公司市場風險胃納，由風險管理部每日衡量並執行控管公司整體及各業務部門之市場風險曝險金額，實施各業務部門停損限額控管以落實管理市場風險損失額度。
- B. 各業務部門除制定業務管理辦法外，應對各操盤員執行停損限額控管、部門操盤損益控管及相關風險值進行設控。
- C. 風險管理部每日針對公司整體之涉險情形，出具報告予管理階層作為參考依據並控管業務部門操盤損益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交易相對人評等採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評、S & P、穆迪、惠譽)給予之信用評等，配予交易相對人信用限額。於每季定期更新外部評等機構對本公司交易對手信用評等資料，當客戶升、降級時，對於信用額度給予相對應之調整。

(3) 作業風險

各業務部門進行作業風險辨視，依據風險事件型態各自衡量其風險等

級，再將事件量化，並於每個月統計後，每季呈報予風險管理部進行彙整並呈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委員會呈報董事會。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依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資金管理辦法、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公司資金控管；市場流動性風險依據風控辦法執行監控。

(5) 法律風險

- A. 各業務部門除經核准制訂制式契約外，其餘由委外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
- B. 本公司設法令遵循部，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法令遵循單位負責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法令遵循自評結果。

3、風險報告涵蓋資訊

(1) 風險管理日報

- A. 證券自營風險管理日報表
- B. 期貨自營風險管理日報表
- C. 新金融商品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 D. 興櫃風險管理日報表
- E. 債券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 F. 承銷風險管理日報表
- G. 海外自營部風險管理日報表
- H. 信用風險管理日報表
- I. 日常風險報表

(2) 風險管理月報

- A. 自營單位月報
- B. 壓力測試
- C. 回溯測試
- D. 資金流動性風險
- E. 作業風險損失通報
- F. 店頭衍生市場風險約當金額

(3) 風險管理季報

- A. 模型驗證檢查表
- B. 關鍵風險指標報告彙整表
- C. 作業風險自評報告
- D. 財務往來銀行評等
- E. 董事會各項風險彙整表

4、風險報告之頻率及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日、週、月、季、年)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董事長，以供督導與決策、風險控管使用。各業務部門超限時，風險管理部採即時呈報總經理、董事長並通報相關業務部門主管，有關因應方案及處理原則，則依公司相關風險管理機程序辦理。

5、避險與抵減風險之政策

(1)本公司依各項章則訂定量化與質化風險管理指標。量化風險管理指標範圍涵蓋市場風險(投資單位授權限額、風險值)、信用風險(信用分級管理限額)、流動性風險(財務往來銀行限額)、作業風險(錯帳發生率)等，質化風險管理指標則包含各類風險管理機制之強化措施，並定期控管指標執行情形。

(2)業務單位依各項商品特性執行避險交易，在合理的風險控管下進行賺取市場偏離價格的利潤。為減少單邊交易之風險擴大問題產生，擬透過趨勢程式交易、價差交易、套利交易及策略性交易，來避免抵減單邊交易之風險，透過不確定性較小之其他交易方式相互搭配，達到可承受之風險範圍，並且建立一套完整的停損及停利政策，將必須面臨的風險降到最低，實現最大化獲利的目標。

6、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5.12.31	截至2016.02.29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A)	2,634,446	2,662,644
市場風險約當金額(B)	224,475	279,946
信用風險約當金額(C)	36,949	40,520
作業風險約當金額(D)	53,474	53,474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E)=(B)+(C)+(D)	314,898	373,940
自有資本適足比率=(A)/(E)	837%	712%

7、壓力測試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 目		2015.12.31	截至 2016.02.29
假設情境	大盤指數下降 15%	-10,938.13	-14,854.03
	殖利率上升 100bp	-408.98	-771.51
	匯率上漲 3%	247.37	228.57
歷史情境	2001 年恐怖攻擊	-3,422.26	-3,554.29
	2008 年金融海嘯	-2,302.76	-3,010.39
	2011 年日本大地震	-437.36	-994.35

8、風險預估與實際損益

單位：新台幣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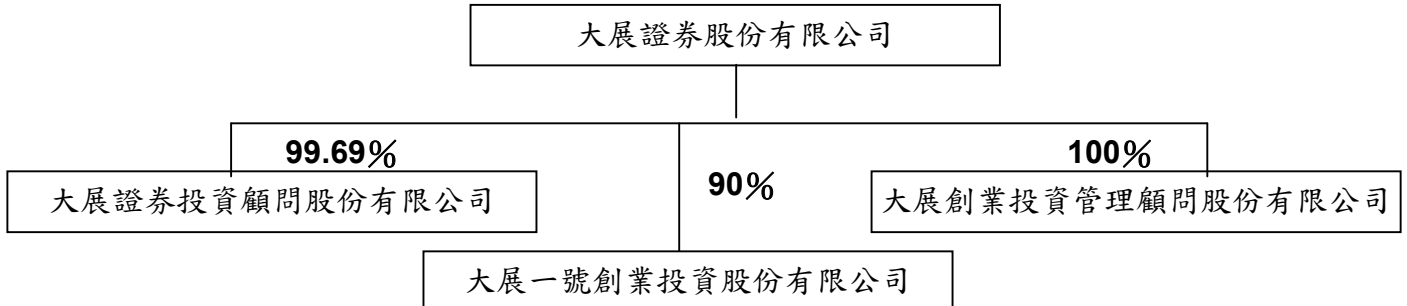
部門 \ 日期	2015. 12. 31		截至 2016. 02. 29	
	實際損益	風險值(VaR)	實際損益	風險值(VaR)
證券自營部	-3,129.87	546.28	1,133.88	1,156.94
期貨自營部	-448.67	0.00	102.29	19.16
新金融商品部	399.78	136.31	-4.80	123.80
承銷部(含興櫃)	2,898.41	284.91	-34.94	418.00
債券部	1,437.96	16.22	240.59	37.94
海外自營部	-1,563.80	1.00	92.77	0.89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大展投資證券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78.11.29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5	1. 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2. 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 4. 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 5. 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10.09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6	1. 投資顧問業。 2. 管理顧問業。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02.2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3樓之6	1. 一般投資業。 2. 創業投資業。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三)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四)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謝雅玲 (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董事	吳維君 (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董事	高舜章 (大展證券代表人)	14,753,673	99.69%
	監察人	李玉芬	-	-
大展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忠 (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事	黃永川 (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董事	李玉芬 (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監察人	李玉萍 (大展證券代表人)	1,000,000	100%
大展一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忠 (大展證券代表人)	18,000,000	90%
	董事	黃永川 (大展證券代表人)	18,000,000	90%
	董事	曾獻毓 (宜鋼代表人)	2,000,000	10%
	監察人	李玉萍	-	-

(五)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

- 1、主要涵蓋行業為證券及證券投資顧問、創業投資與管理顧問業務。
- 2、大展證券藉由大展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研究報告及定期刊物做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六)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稅後淨 利(損)	每股盈餘 (元)
大展證券投資 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147,988	156,005	1,767	154,238	9,110	-1,306	231	0.02
大展創業投資 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13,909	829	13,080	3,810	3,705	3,117	3.12
大展一號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200,000	200,891	4,006	196,886	28,866	-4,286	-11,240	-0.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未發生。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玉萍





► www.tachan.com.tw ◀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服務專線：0800-075-567

TEL：(02)2555-1234

FAX：(02)2555-4200

大展證券

